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608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隆基绿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隆基绿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60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附注 23 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附注 4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附注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隆基绿能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市场销售光伏组件等商品。隆基绿能公司 2024 年度销售光伏组件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4,541,449,768.27 元。</p> <p>对于销售光伏组件业务，隆基绿能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隆基绿能公司综合评估合同约定、贸易条款、相关交货方式和业务安排，对于向境内客户销售商品，按产品发出后并取得签收单中的客户签收日期确认收入，或在客户自提时，按取得提货单中的客户签收日期确认收入；对于向境外客户销售商品，按取得提单中的装船日期或取得签收单中的客户签收日期确认收入。</p>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本年记录的境内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合同或订单，物流记录、签收单或提货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将本年记录的境外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合同或订单、物流记录、报关单、提单或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按照收入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收入确认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附注 23 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附注 4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附注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收入是隆基绿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抽样的基础上，抽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将境内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合同或订单，物流记录、签收单或提货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将境外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合同或订单、物流记录、报关单、提单或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选取特定客户，利用企业信息查询工具等查询客户的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和营业范围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等公开信息，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及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 •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记录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如存在，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及 •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向管理层询问作出这些会计分录的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附注 10 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附注 4 应收账款及“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附注 1 应收账款。</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隆基绿能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原值为人民币 14,519,489,188.87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578,741,576.99 元。</p> <p>管理层基于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每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考虑应收账款账龄、隆基绿能集团客户的回收历史、当前市场情况和前瞻性信息。该评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p> <p>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存在固有不确定性，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与信用风险控制、款项回收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隆基绿能集团估计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 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选取测试项目，核对至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例如：销售订单、提货单、提单或签收单），以评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的账龄区间划分的准确性； • 了解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包括管理层基于客户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的基础、以及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等；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附注 10 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附注 4 应收账款及“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附注 1 应收账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协助下，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作出会计估计的信息，包括测试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的准确性，评价历史损失率是否基于当前经济状况和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整，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适当性；及基于隆基绿能集团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p>存货跌价准备</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附注 11 存货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附注 8 存货。</p>	
<p>关键审计事项</p>	<p>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p>
<p>隆基绿能的存货主要为光伏组件及相关生产原材料和在产品。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隆基绿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924,117,597.00 元，已计提跌价准备人民币 1,541,908,487.90 元。</p> <p>于资产负债表日，隆基绿能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综合内外部信息对预计销售价格、销售费用率、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等作出判断和估计。</p> <p>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存货管理（包括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价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该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检查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准确性； • 对隆基绿能的年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存货的盘点数量，并检查存货的状况，并识别可能过时、停产、周转缓慢、积压或毁损的存货； • 选取存货项目，将产品预计销售价格与接近资产负债表日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并将预计销售费用率与接近资产负债表日或期后的实际销售费用率进行比较，以评价在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中使用的相关估计的合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存货跌价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附注 11 存货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附注 8 存货。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取存货项目，通过比较历史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评价对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的合理性；及• 选取期初存货项目，比较管理层上一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和实际结果，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固定资产减值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附注 13 固定资产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附注 15 固定资产。</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隆基绿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54,219,284,410.2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200,980,103.79 元。固定资产主要由生产光伏组件的资产构成，包括硅棒硅片生产设备和光伏电池生产设备等。</p> <p>隆基绿能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隆基绿能将该资产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确定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尤其是对未来收入预测和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估计。</p>	<p>与评价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根据我们对隆基绿能业务的理解，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识别资产组的方法以及将减值损失金额分摊至资产组中各项资产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基于我们对隆基绿能所在行业的了解，结合相关资产组的历史经营情况和行业研究信息等，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未来收入预测等假设的合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固定资产减值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附注 13 固定资产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附注 15 固定资产。</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由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金额重大，同时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及外部评估师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的适当性以及折现率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 对未来收入预测和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单独或组合变动对减值测试结论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将管理层在上一年度编制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时使用的关键假设与本年度的实际结果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及 • 评价财务报表中有关固定资产减值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608 号

四、其他信息

隆基绿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隆基绿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隆基绿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隆基绿能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隆基绿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60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60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隆基绿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隆基绿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隆基绿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60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曹璐



2025 年 4 月 29 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3,156,782,586.47	57,001,192,07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0,283,837.22	30,848,123.74
应收票据	五、3	1,388,918,004.41	296,310,630.64
应收账款	五、4	13,940,747,611.88	10,855,845,347.33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621,176,724.88	786,589,947.93
预付款项	五、6	2,802,231,598.80	2,963,370,506.17
其他应收款	五、7	286,655,311.25	314,397,772.92
其中: 应收股利		69,612,257.88	76,654,709.37
存货	五、8	13,382,209,109.10	21,539,560,787.57
合同资产	五、9	1,612,413,672.77	1,998,183,97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55,104,239.59	41,621,901.29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2,756,487,785.32	4,032,710,968.83
流动资产合计		90,023,010,481.69	99,860,632,035.64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续)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59,265.13
长期应收款	五、12	126,783,262.26	167,227,610.08
长期股权投资	五、13	8,727,553,518.66	9,292,860,083.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4	58,327,654.90	59,710,262.96
固定资产	五、15	36,201,178,790.21	37,058,778,501.30
在建工程	五、16	4,406,371,341.74	6,278,698,929.17
使用权资产	五、17	5,840,772,254.26	4,625,098,553.85
无形资产	五、18	1,062,148,282.00	1,041,310,130.57
商誉	五、19	-	165,213,075.74
长期待摊费用	五、20	1,722,404,717.67	1,843,775,94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1	3,712,063,381.88	2,257,867,49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2	963,988,682.78	1,317,969,525.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21,591,886.36	64,108,569,374.27
资产总计		152,844,602,368.05	163,969,201,409.91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4	300,223,666.66	-
应付票据	五、25	17,227,060,108.11	20,353,581,476.83
应付账款	五、26	19,845,892,906.85	20,734,945,949.66
预收款项		32,739,873.81	17,874,398.65
合同负债	五、27	6,311,338,593.08	10,465,510,386.9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8	1,574,237,076.07	2,368,482,887.29
应交税费	五、29	454,640,378.46	1,200,350,448.26
其他应付款	五、30	12,198,808,026.84	14,234,109,35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1	1,902,000,262.18	1,502,096,282.15
其他流动负债	五、32	446,146,529.41	683,355,572.37
流动负债合计		60,293,087,421.47	71,560,306,75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3	13,949,126,850.80	5,274,200,000.00
应付债券	五、34	6,973,410,085.80	6,804,161,712.35
租赁负债	五、35	6,781,716,336.60	5,456,026,104.05
长期应付款	五、36	-	19,169,764.88
预计负债	五、37	1,436,600,447.39	1,787,870,209.91
递延收益	五、38	1,024,463,625.60	962,168,30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1	985,518,401.52	1,393,283,704.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50,835,747.71	21,696,879,799.17
负债合计		91,443,923,169.18	93,257,186,557.39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9	7,578,047,950.00	7,578,043,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40	547,755,329.80	547,775,611.25
资本公积	五、41	12,998,918,347.70	12,449,370,600.83
减:库存股	五、42	(302,938,257.56)	(19,415.00)
其他综合收益	五、43	230,895,306.21	169,666,876.85
盈余公积	五、44	3,789,023,975.00	3,789,021,762.00
未分配利润	五、45	36,053,611,471.37	45,958,452,30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895,314,122.52	70,492,311,268.60
少数股东权益		505,365,076.35	219,703,583.92
股东权益合计		61,400,679,198.87	70,712,014,852.5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52,844,602,368.05	163,969,201,409.9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4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振国
企业负责人:
李振国



刘学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学文



刘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学文



刊载于第25页至第15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08,308,792.43	38,237,952,59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83,837.22	30,848,123.74
应收票据		203,458,743.10	11,325,287.96
应收账款	十五、1	3,625,271,016.17	1,573,108,770.62
应收款项融资		141,602,319.20	283,103,055.76
预付款项		26,379,263.69	700,457,336.40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597,213,043.95	3,207,337,411.20
存货		149,032,006.88	231,705,976.04
合同资产		420,118,244.33	524,979,590.64
其他流动资产		359,013,942.80	380,801,391.68
流动资产合计		37,250,681,209.77	45,181,619,539.92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续)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42,964,205,418.25	41,951,354,807.81
固定资产		953,816,213.65	742,977,486.93
在建工程		324,344,128.49	366,281,995.45
使用权资产		53,332,644.61	19,002,440.07
无形资产		550,583,283.22	495,871,585.51
长期待摊费用		36,849,413.25	5,654,16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815,421.7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24,421.12	42,992,02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16,070,944.34	43,624,134,498.25
资产总计		82,566,752,154.11	88,805,754,038.17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339,775,569.00	8,511,795,798.09
应付账款		3,431,154,878.57	7,487,542,212.08
合同负债		1,157,138,378.87	1,297,001,542.77
应付职工薪酬		187,668,212.00	377,778,818.17
应交税费		16,809,320.12	213,992,295.16
其他应付款		895,520,896.53	4,233,310,83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1,907,270.08	1,410,809,181.88
其他流动负债		56,506,442.34	127,506,807.69
流动负债合计		10,616,480,967.51	23,659,737,486.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81,700,000.00	4,999,200,000.00
应付债券		6,973,410,085.80	6,804,161,712.35
租赁负债		63,707,853.64	11,698,275.24
预计负债		42,207,182.58	44,907,902.92
递延收益		57,346,114.74	69,680,93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8,770,962.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18,371,236.76	11,968,419,789.69
负债合计		27,834,852,204.27	35,628,157,275.71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7,578,047,950.00	7,578,043,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547,755,329.80	547,775,611.25
资本公积		12,823,327,320.80	12,634,707,131.59
减:库存股		(302,938,257.56)	(19,415.00)
其他综合收益		37,466.34	-
盈余公积		3,789,023,975.00	3,789,021,762.00
未分配利润		30,296,646,165.46	28,628,068,148.62
股东权益合计		54,731,899,949.84	53,177,596,762.4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2,566,752,154.11	88,805,754,038.1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4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 李振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学文
--	--	--

刊载于第25页至第15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五、46	82,582,273,118.72	129,497,674,192.20
减: 营业成本	五、46	(76,439,845,701.51)	(105,492,339,657.11)
税金及附加	五、47	(335,387,946.13)	(741,058,872.63)
销售费用	五、48	(2,905,819,074.75)	(3,030,007,485.83)
管理费用	五、49	(3,430,065,944.97)	(4,915,375,491.02)
研发费用	五、50	(1,815,350,633.16)	(2,282,936,122.29)
财务费用 - 净额	五、51	237,167,820.85	1,831,913,032.17
其中: 利息费用		(845,699,084.95)	(515,869,768.18)
利息收入		950,045,457.25	1,520,703,943.56
加: 其他收益	五、52	1,258,640,131.04	937,039,601.85
投资收益	五、53	128,656,418.91	3,475,855,696.1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损失)/收益		(178,715,197.90)	3,375,994,827.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五、54	(10,564,286.52)	(13,088,316.44)
信用减值损失	五、55	(177,134,549.81)	(58,410,225.97)
资产减值损失	五、56	(8,700,743,502.63)	(7,024,764,420.39)
资产处置损失	五、57	(146,780,919.05)	(71,331,840.57)
二、营业(亏损)/利润		(9,754,955,069.01)	12,113,170,090.09
加: 营业外收入	五、58	83,583,453.49	57,085,888.24
减: 营业外支出	五、59	(534,526,188.20)	(181,087,984.58)
三、(亏损)/利润总额		(10,205,897,803.72)	11,989,167,993.75
减: 所得税费用	五、60	1,528,446,275.50	(1,302,510,378.94)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四、净(亏损)/利润		(8,677,451,528.22)	10,686,657,614.8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亏损)/利润		(8,677,451,528.22)	10,686,657,614.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8,617,528,506.44)	10,751,425,556.38
2. 少数股东损益		(59,923,021.78)	(64,767,941.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3	61,228,429.36	147,674,243.38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228,429.36	147,674,243.3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24,441.85)	(7,513,087.33)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466.34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815,404.87	155,187,330.7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16,223,098.86)	10,834,331,858.19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六、综合收益总额 (续)		(8,616,223,098.86)	10,834,331,858.19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56,300,077.08)	10,899,099,799.7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923,021.78)	(64,767,941.57)
七、每股收益	五、61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14)	1.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14)	1.4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振国



企业负责人：
李振国

刘学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学文

刘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学文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0,410,802,683.88	57,914,167,284.33
减: 营业成本	十五、4	(20,358,817,678.14)	(54,925,166,784.88)
税金及附加		(25,687,703.90)	(176,145,169.92)
销售费用		(33,964,258.84)	(70,222,964.50)
管理费用		(807,901,372.24)	(1,384,162,159.46)
研发费用		(1,083,998,442.90)	(1,409,827,862.58)
财务费用 - 净额		(89,608,285.41)	538,145,795.77
其中: 利息费用		(508,740,320.43)	(308,472,580.76)
利息收入		451,625,692.11	880,359,573.66
加: 其他收益		71,644,894.99	59,603,019.31
投资收益	十五、5	4,944,996,484.40	14,561,070,267.8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十五、5	(612,312,893.05)	2,691,437,323.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564,286.52)	(13,088,316.44)
信用减值损失		(28,677,755.59)	(12,975,649.07)
资产减值损失		(430,907,853.66)	(192,108,093.00)
资产处置损失		(10,793,151.66)	(28,587,255.52)
二、营业利润		2,546,523,274.41	14,860,702,111.86
加: 营业外收入		6,744,143.59	4,678,576.88
减: 营业外支出		(14,963,454.88)	(2,109,453.52)
三、利润总额		2,538,303,963.12	14,863,271,235.22
减: 所得税费用		417,586,384.58	(7,318,897.55)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四、净利润		2,955,890,347.70	14,855,952,337.6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55,890,347.70	14,855,952,337.6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466.34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466.34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466.34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55,927,814.04	14,855,952,337.6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振国 
 企业负责人：
 李振国

刘学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学文

刘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学文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244,597,197.78	94,330,066,96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77,414,892.90	4,312,943,900.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a)	3,674,435,080.16	4,657,421,75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96,447,170.84	103,300,432,62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84,566,853.02	73,895,352,43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91,370,409.19	11,571,591,91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6,445,994.03	5,097,189,56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b)	4,079,042,846.44	4,618,935,02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21,426,102.68	95,183,068,945.28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63(a)	(4,724,978,931.84)	8,117,363,683.48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62(c)	137,298,300,812.04	8,056,431,977.7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63,098,133.92	4,826,865,286.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250,266.39	67,777,686.6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63(b)	51,769,037.30	72,906,939.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506.31	1,915,37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730,684,755.96	13,025,897,26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3,068,271.53	9,255,563,99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62(d)	137,942,606,425.87	9,383,585,939.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e)	6,937,098.67	23,092,88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62,611,796.07	18,662,242,817.6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1,927,040.11)	(5,636,345,549.13)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2,500,000.00	54,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82,500,000.00	54,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23,201,666.80	5,0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f)	440,684,529.50	791,177,12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6,386,196.30	5,855,877,126.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1,900,000.00	1,756,07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8,994,661.36	3,162,218,565.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g)	688,339,459.67	622,848,35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9,234,121.03	5,541,145,92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7,152,075.27	314,731,20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652,838.20	523,644,321.55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474,101,058.48)	3,319,393,659.7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22,124,259.75	51,102,730,599.9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3(c)	50,948,023,201.27	54,422,124,259.7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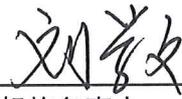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李振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学文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92,358,834.39	41,197,399,608.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448,870.76	193,404,865.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338,297.99	30,030,236,34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6,146,003.14	71,421,040,81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88,889,450.87	54,190,038,363.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6,359,989.41	1,634,069,29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340,483.54	538,989,59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221,050.83	22,914,415,36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5,810,974.65	79,277,512,615.2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9,664,971.51)	(7,856,471,796.34)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5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319,239,765.25	16,497,236,93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16,121.43	30,241,688.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4.72	252,730,10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31,457,711.40	24,780,208,73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9,214,818.74	975,636,45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178,524,000.00	13,561,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576,657.80	1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11,315,476.54	14,727,536,45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142,234.86	10,052,672,280.80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0.00	5,0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8,129.50	742,761,300.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0,008,129.50	5,752,761,300.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3,900,000.00	1,403,07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8,319,050.62	3,146,187,994.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228,775.78	290,902,68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4,447,826.40	4,840,169,67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5,560,303.10	912,591,62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3,331.10	(4,835,583.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011,749,102.45)	3,103,956,523.7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81,735,788.76	33,977,779,265.0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69,986,686.31	37,081,735,788.7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 李振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学文
--	--	--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初余额	7,578,043,524.00	547,775,611.25	12,449,370,600.83	(19,415.00)	169,666,876.85	3,789,021,762.00	45,958,452,308.67	70,492,311,268.60	219,703,583.92	70,712,014,852.5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1,228,429.36	-	(6,617,528,506.44)	(6,556,300,077.08)	(59,923,021.78)	(6,616,223,098.8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302,918,842.56)	-	-	-	(302,918,842.56)	682,500,000.00	379,581,157.4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426.00	(20,281.45)	273,427.98	-	-	-	-	257,572.53	-	257,572.53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13,913,302.45	-	-	-	-	13,913,302.45	11,372,253.45	25,285,555.90		
4. 其他	-	-	528,808,604.29	-	-	-	-	528,808,604.29	(348,287,739.24)	180,520,865.0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213.00	(2,213.00)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287,310,117.86)	(1,287,310,117.86)	-	(1,287,310,117.86)		
(四) 其他	-	-	6,552,412.15	-	-	-	-	6,552,412.15	-	6,552,412.15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78,047,950.00	547,755,329.80	12,998,918,347.70	(302,938,257.56)	230,895,306.21	3,789,023,975.00	36,053,611,471.37	60,895,314,122.52	505,365,076.35	61,400,679,198.87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初余额	7,581,665,024.00	547,871,067.21	12,064,261,684.11	(96,188,479.00)	21,992,633.47	2,585,289,791.29	39,441,895,613.29	62,146,786,334.37		107,515,411.97	62,254,301,746.3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7,674,243.3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32,249.00)		(92,537,815.00)	96,170,06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749.00	(95,455.96)	644,839.47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84,227,187.08									
4. 其他			(218,437,545.1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3,731,970.71	(1,203,731,970.71)					
2. 对股东的分配							(3,031,136,890.29)	(3,031,136,890.29)				
(四) 其他												
			11,212,250.29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78,043,524.00	547,775,611.25	12,449,370,600.83	(19,415.00)	169,666,876.85	3,789,021,762.00	45,958,452,308.67	70,492,311,268.60		219,703,583.92	70,712,014,852.5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4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振国
企业负责人:
李振国

刘学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学文

刘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学文

刊载于第25页至第15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7,578,043,524.00	547,775,611.25	12,634,707,131.59	(19,415.00)	-	3,789,021,762.00	28,628,068,148.62	53,177,596,762.4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7,466.34	-	2,955,890,347.70	2,955,927,814.0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302,918,842.56)	-	-	-	(302,918,842.5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426.00	(20,281.45)	273,427.98	-	-	-	-	257,572.53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186,109,614.00	-	-	-	-	186,109,614.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213.00	(2,213.0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287,310,117.86)	(1,287,310,117.86)
(四) 其他	-	-	2,237,147.23	-	-	-	-	2,237,147.23
三、本年末余额	7,578,047,950.00	547,755,329.80	12,823,327,320.80	(302,938,257.56)	37,466.34	3,789,023,975.00	30,296,646,165.46	54,731,899,949.84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隆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7,581,665.024.00	547,871,067.21	12,049,532,392.55	(96,189,479.00)	-	2,585,289,791.29	18,006,984,671.95	40,675,153,468.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32,249.00)		(92,537,815.00)	96,170,05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749.00	(95,455.96)	644,839.47					560,132.51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72,971,683.25					672,971,683.2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3,731,970.71)	
2. 对股东的分配							(3,031,136,880.29)	(3,031,136,880.29)
(四) 其他			4,066,031.32					4,066,031.32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78,043,524.00	547,775,611.25	12,634,707,131.59	(19,415.00)		3,789,021,762.00	28,628,088,148.62	53,177,596,762.4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4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振国
 企业负责人:
 李振国

刘学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学文

刘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学文

刊载于第25页至第15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14日,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航天中路388号。本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7,578,047,950.00元,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属光伏行业,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单晶硅棒和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等。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9 进行了折算。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大于 2,0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预算占最近一期净资产 1%且超过 10,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预付款项	单项合同负债、预收款项金额占合同负债、预收款项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00 万元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同类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上年营业收入 2%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逾期金额占应付款项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00 万元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预计负债占预计负债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00 万元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00 万元
重要控股子公司	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总额/营业利润/净利润或亏损超过集团对应财务指标的 10%
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 0.5%以上且超过 20,000.00 万元
重要承诺事项	单项资本性支出承诺占最近一期净资产 1%以上且超过 10,000.00 万元
重要或有事项	诉讼引起预期损失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 1%以上且超过 10,000.00 万元
重要日后事项	股票和债券发行；单个事项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 1%以上且超过 10,00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 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 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 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 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 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 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17);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在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2）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3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 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初始确认后, 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3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10(6))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财务担保负债；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

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应收账款划分为3个组合，具体为：应收集团内关联方组合、应收电费客户组合、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	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2个组合，具体为：应收备用金组合、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合同资产	根据合同资产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合同资产划分为2个组合，具体为：应收电费客户组合、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本集团将全部长期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长期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等，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认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具有低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可转换工具

-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11、 存货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基于正常产量并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12(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2(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29)。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29)。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60	5%	1.58%至 4.75%
光伏电站	20-25	5%	3.80%至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至 19.00%
运输工具	5-10	5%	9.50%至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至 31.6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4、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1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和时点，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等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不符，但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金额很少或几乎不再发生。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该项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试运行结果表明该项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时，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29)。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按权证年限厘定	直线法
专利权	4-12年	受益期	直线法
ERP/软件	4-10年	受益期	直线法
其他	3-14年	受益期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集团作为基础理论类研究项目立项为应用研究提供理论指导或者技术储备，通常划分为研究阶段，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应用类研究项目立项的，在立项评审通过时视为开始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7、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装修改造费	2-10年
其他	2-10年

19、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公允价值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销售商品

对于向境内客户销售商品，按产品发出后并取得签收单中的客户签收日期确认收入，或在客户自提时，按取得提货单中的客户签收日期确认收入；对于向境外客户销售商品，按取得提单中的装船日期或取得签收单中的客户签收日期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b) 电站发电收入

光伏电站发电收入，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了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本集团对于电站发电收入按一段时间内确认

(c) 电站建设及服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工程建造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详见三、10(6)金融工具）；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d) 受托加工业务收入

对于受托加工业务，由委托方确认接受并签收后，认为委托方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本集团根据销售价格减去除来料成本，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24、 合同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本集团选择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5、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7、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10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0)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三、10)、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三、27)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0)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30、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的关联方。

3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三、13和16)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五、4、7、8、9、15、16、19以及附注十五、1和2)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a) 如附注三、23 所述，本集团建造服务的相关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集团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本集团对外提供工程建造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集团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 (b) 附注五、21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c) 附注五、37 - 保证类产品质量保证相关预计负债；及
- (d) 附注十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2)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附注五、34 和附注五、40 – 可转换债券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3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

(a)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 (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 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规定，将本集团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b) 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影晌汇总如下：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05,852,249,768.92	(359,910,111.81)	105,492,339,657.11
销售费用	2,670,097,374.02	359,910,111.81	3,030,007,485.83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54,925,166,784.88	-	54,925,166,784.88
销售费用	70,222,964.50	-	70,222,964.50

四、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a)	应纳税所得额	9%、12%、15%及 25%等
增值税 (附注四、2(h))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及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	7%、5%及 1%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2%

(a)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的规定，本集团中国境内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分年度计算折旧。

本公司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简称	所得税税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
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小微企业”、15%或 25%
西安隆基氢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
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宁波宜则”)	“小微企业”
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5%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5%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
隆基 (香港) 贸易有限公司	16.5%
隆基光伏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16.5%
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5%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5%
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5%
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5%
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5%
腾冲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5%
禄丰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5%
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
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
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12%
宁夏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

纳税主体简称	所得税税率
曲靖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15%
隆基绿能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15%
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
海南隆基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鄂尔多斯市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5%
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
铜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
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
青海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
珠海横琴隆基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LERRI SOLAR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0%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31.9%
LONGI Solar Technology DMCC	9.0%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25%
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30%
LONGI NEW ENERGY (THAILAND) CO., Ltd	20%
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	25.8%
VINA SOLAR TECHNOLOGY CO., Ltd	5%
VINA CELL TECHNOLOGY CO., Ltd	5%
宜则国际有限公司	16.5%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25%
LONGI SOLAR TECHNOLOGY K.K.	34.6%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27%
Value-add Investment (U.S.) LLC	0.24%
Evergreen Investment (U.S.) Inc.	28.0%
LONGi MALAYSIA SDN. BHD.	24%
LONGI TECHNOLOGY (KUCHING) SDN BHD	24%
NWestern Sola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0%
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	19%

2 税收优惠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 2020 年第 23 号文《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及设在西部地区符合条件的子公司，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 (b) 本公司及本集团的相关所属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于 202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 (c)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2] 13 号) 以及《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6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公司，2024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企业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 [2008] 116 号) 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8] 46 号)，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在相关优惠目录中。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满足上述条件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 (e) 经备案，对于本公司设立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符合条件的子公司，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当地政策适用 9% 或 12% 的税率。
- (f)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20] 31 号) 相关规定，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22] 19 号) 相关规定，对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适用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g)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相关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或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 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本集团部分子公司适用上述政策。
- (h)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号) 相关规定, 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本公司部分子公司适用上述政策。
- (i)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07号) 相关规定,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3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下属注册于海外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在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新投资项目的税收优惠惯例, 适用当地税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83.16	-
银行存款	50,948,022,618.11	54,422,124,259.75
其他货币资金	2,208,759,385.20	2,579,067,810.88
合计	53,156,782,586.47	57,001,192,070.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1,370,645,277.72	1,615,742,472.95

于202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2,208,759,385.20元（2023年12月31日：2,579,067,810.88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等。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0,283,837.22	30,848,123.74

3 应收票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88,918,004.41	296,310,630.64
减：坏账准备	-	-
	1,388,918,004.41	296,310,630.64

(a)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93,145,726.44	49,720,000.00

(b)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639,670,953.06

(c) 2024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团下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或背书，故将该等子公司符合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附注五、5)。

(d) 坏账准备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分析如下：

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本集团认为所持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内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及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未计提坏账准备。

(ii) 本年度未计提或转回坏账准备。

(iii)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4,519,489,188.87	11,290,366,677.37
减：坏账准备	(578,741,576.99)	(434,521,330.04)
合计	13,940,747,611.88	10,855,845,347.33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118,012,937.57	9,840,409,767.43
1年至2年(含2年)	1,252,845,693.61	587,138,140.42
2年至3年(含3年)	360,338,647.96	191,095,113.87
3年至4年(含4年)	129,875,851.84	199,573,519.41
4年至5年(含5年)	192,522,137.84	349,263,448.16
5年以上	465,893,920.05	122,886,688.08
小计	14,519,489,188.87	11,290,366,677.37
减：坏账准备	(578,741,576.99)	(434,521,330.04)
合计	13,940,747,611.88	10,855,845,347.33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b)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745,336.18	0.17%	(24,745,336.1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94,743,852.69	99.83%	(553,996,240.81)	3.82%
	14,519,489,188.87	100.00%	(578,741,576.99)	3.99%

(i) 2024年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24,745,336.18	(24,745,336.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ii)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i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 应收电费客户组合: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261,466,660.47	3.00%	(7,842,094.22)
1年至2年(含2年)	241,859,690.19	6.00%	(14,511,581.56)
2年至3年(含3年)	138,243,632.29	9.00%	(12,441,926.90)
3年以上	567,611,734.43	12.00%	(68,113,408.08)
合计	1,209,181,717.38		(102,909,010.76)

组合 - 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 6个月以内	11,212,367,490.38	0.33%	(36,478,681.31)
7-12个月	644,178,786.72	1.90%	(12,209,557.58)
1年至2年(含2年)	1,008,263,481.82	13.86%	(139,764,719.56)
2年至3年(含3年)	220,476,315.67	29.95%	(66,027,781.92)
3年至4年(含4年)	13,258,014.05	72.32%	(9,588,443.01)
4年至5年(含5年)	6,184,062.18	100.00%	(6,184,062.18)
5年以上	180,833,984.49	100.00%	(180,833,984.49)
合计	13,285,562,135.31		(451,087,230.05)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 6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c)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注	2024 年
年初余额		434,521,330.04
本年计提		184,561,858.69
本年收回或转回		(9,132,004.44)
本年核销	(1)	(29,074,848.65)
外币报表折算		(2,134,758.65)
年末余额		578,741,576.99

(1)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074,848.6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一	应收货款	10,548,343.26	确定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总额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	4,463,880,836.32	968,320,613.03	(134,936,580.69)	33.32%

5 应收款项融资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21,176,724.88	786,589,947.93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团下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该等子公司符合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特征类似，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此外，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a)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年末 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874,596,539.27	-
合计	40,874,596,539.27	-

6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46,789,287.41	58.76%	2,724,011,453.84	91.92%
1年至2年(含2年)	1,113,764,530.73	39.75%	131,138,300.40	4.43%
2年至3年(含3年)	21,521,404.05	0.77%	25,175,869.51	0.85%
3年以上	20,156,376.61	0.72%	83,044,882.42	2.80%
合计	2,802,231,598.80	100.00%	2,963,370,506.17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1,155,442,311.39元(2023年12月31日：239,359,052.33元)，主要为材料采购预付款。

(b)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 比例
前五名预付款项总额	2,310,982,731.00	82.47%

7 其他应收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a)	217,043,053.37	237,743,063.55
应收股利 (b)	69,612,257.88	76,654,709.37
合计	286,655,311.25	314,397,772.92

(a) 其他应收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保证金	156,700,713.77	164,437,282.58
股权转让款	40,902,904.75	45,595,499.45
其他	87,465,551.44	89,051,860.92
小计	285,069,169.96	299,084,642.95
减：坏账准备	(68,026,116.59)	(61,341,579.40)
合计	217,043,053.37	237,743,063.55

本集团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i)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41,920,494.41	187,289,930.68
1年至2年(含2年)	51,628,936.51	52,479,100.91
2年至3年(含3年)	43,099,712.85	13,383,068.05
3年至4年(含4年)	8,924,866.81	8,671,474.38
4年至5年(含5年)	6,646,572.65	7,122,178.18
5年以上	32,848,586.73	30,138,890.75
小计	285,069,169.96	299,084,642.95
减：坏账准备	(68,026,116.59)	(61,341,579.40)
合计	217,043,053.37	237,743,063.55

(ii)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0	0.70%	(2,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069,169.96	99.30%	(66,026,116.59)	23.33%
合计	285,069,169.96	100.00%	(68,026,116.59)	23.86%

(iii)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57,682,600.40	-	3,658,979.00	61,341,579.40
本年计提	13,866,199.85	-	-	13,866,199.85
本年转回	(5,406,875.25)	-	(808,979.00)	(6,215,854.25)
本年核销	(90,217.71)	-	(850,000.00)	(940,217.71)
其他变动	(25,590.70)	-	-	(25,590.70)
年末余额	66,026,116.59	-	2,000,000.00	68,026,116.59

(iv)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其他	26,296,248.00	1 年以内	9.22%	(1,314,812.40)
第二名	股权转让款	17,793,932.76	5 年以上	6.24%	(17,793,932.76)
第三名	股权转让款	13,432,600.00	2 至 3 年	4.71%	(4,029,780.00)
第四名	保证金	10,373,600.00	3 年以内	3.64%	(4,051,850.00)
第五名	保证金	10,075,080.00	3 年以内	3.53%	(2,032,644.00)
合计		77,971,460.76		27.35%	(29,223,019.16)

(b) 应收股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一	31,252,648.17	31,252,648.17
公司二	22,562,916.30	-
公司三	17,526,345.67	17,526,345.67
公司四	9,023,816.82	9,023,816.82
公司五	5,599,099.56	5,599,099.56
公司六	-	21,455,343.47
公司七	-	6,101,687.10
公司八	-	2,523,973.64
公司九	-	1,398,029.26
其他公司	97,196.18	-
小计	86,062,022.70	94,880,943.69
减：应收股利坏账准备	(16,449,764.82)	(18,226,234.32)
合计	69,612,257.88	76,654,709.37

(i)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 (或被投资单位)	账龄	未收回原因	期末余额	是否发生减值 及判断依据
公司一	三到四年	根据协议未到 收款期	31,252,648.17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

8 存货

(a) 存货分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86,357,938.00	(109,909,877.20)	5,476,448,060.80
在产品	2,488,462,040.78	(360,571,110.65)	2,127,890,930.13
库存商品	6,324,944,956.98	(1,066,623,918.66)	5,258,321,038.32
委托加工物资	2,067,289.30	(34,470.91)	2,032,818.39
发出商品	522,285,371.94	(4,769,110.48)	517,516,261.46
合计	14,924,117,597.00	(1,541,908,487.90)	13,382,209,109.10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99,648,471.44	(74,833,841.43)	5,124,814,630.01
在产品	4,423,159,562.77	(357,299,870.95)	4,065,859,691.82
库存商品	13,299,942,451.15	(1,992,691,771.52)	11,307,250,679.63
委托加工物资	37,274,246.07	(11,118.54)	37,263,127.53
发出商品	1,050,891,770.36	(46,519,111.78)	1,004,372,658.58
合计	24,010,916,501.79	(2,471,355,714.22)	21,539,560,787.57

(b) 存货跌价准备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	转回	
原材料	74,833,841.43	251,413,196.27	46,806.82	(47,034,111.98)	(169,349,855.34)	109,909,877.20
在产品	357,299,870.95	75,457,141.58	(47,397.52)	(8,223,135.19)	(63,915,369.17)	360,571,110.65
库存商品	1,992,691,771.52	5,617,327,109.27	3,196,617.94	(231,706,551.80)	(6,314,885,028.27)	1,066,623,918.66
委托加工物资	11,118.54	39,334.62	-	(15,982.25)	-	34,470.91
发出商品	46,519,111.78	472,583,673.25	(114,418.27)	(1,656,240.24)	(512,563,016.04)	4,769,110.48
合计	2,471,355,714.22	6,416,820,454.99	3,081,608.97	(288,636,021.46)	(7,060,713,268.82)	1,541,908,487.90

9 合同资产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合同资产	1,784,506,731.55	2,140,557,555.67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2,093,058.78)	(142,373,577.08)
合计	1,612,413,672.77	1,998,183,978.59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本集团本年度不存在重要的合同资产的核销情况。

(a)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4,506,731.55	100.00%	172,093,058.78	9.64%	1,612,413,672.77	2,140,557,555.67	100.00%	142,373,577.08	6.65%	1,998,183,978.59
合计	1,784,506,731.55	/	172,093,058.78	/	1,612,413,672.77	2,140,557,555.67	/	142,373,577.08	/	1,998,183,978.59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附注五、12)	55,104,239.59	41,621,901.29

11 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额	2,692,556,375.57	3,531,265,132.93
预缴所得税	63,493,380.08	500,667,294.08
预缴税金及附加	438,029.67	778,541.82
合计	2,756,487,785.32	4,032,710,968.83

12 长期应收款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89,152,896.42	(7,957,197.64)	181,195,698.78
其他	712,424.29	(20,621.22)	691,803.07
小计	189,865,320.71	(7,977,818.86)	181,887,501.8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附注五、10)	(55,104,239.59)	-	(55,104,239.59)
合计	134,761,081.12	(7,977,818.86)	126,783,262.26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19,115,925.61	(10,955,796.28)	208,160,129.33
其他	1,880,457.74	(1,191,075.70)	689,382.04
小计	220,996,383.35	(12,146,871.98)	208,849,511.3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附注五、10)	(41,621,901.29)	-	(41,621,901.29)
合计	179,374,482.06	(12,146,871.98)	167,227,610.08

13 长期股权投资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联营企业 (a)	8,727,553,518.66	9,292,860,083.3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8,727,553,518.66	9,292,860,083.30

(a) 联营企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新增 / 追加 投资	子公司 转为 联营企业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减少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云南通威”)	3,859,441,026.57	686,000,000.00	-	(536,168,052.92)	-	34,526.33	(686,000,000.00)	-	(47,238,350.56)	-	3,276,069,149.42	-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森特股份”)	1,629,709,688.33	-	-	19,013,756.19	37,466.34	2,561,397.85	(6,540,270.35)	-	7,983,626.47	-	1,652,765,664.83	-	-
Illuminate USA LLC (以下简称 “Illuminate”)	375,229,476.23	634,016,880.00	-	264,403,218.76	3,108,247.72	-	-	-	(16,986,936.00)	-	1,259,770,886.71	-	-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四川永祥”)	1,890,225,181.65	-	-	51,484,365.43	-	-	(750,000,000.00)	-	(101,414,175.11)	-	1,090,295,371.97	-	-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 司	295,908,218.60	-	-	44,878,005.26	-	2,108,238.17	(40,800,000.00)	-	6,216,834.41	-	308,311,296.44	-	-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同心隆基”)	192,448,671.79	-	-	7,933,590.54	-	60,319.22	-	-	(295,949.01)	-	200,146,632.54	-	-
中宁县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 司	162,361,409.93	-	-	11,351,152.90	-	2,144.85	-	-	-	-	173,714,707.68	-	-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3,775,803.99	-	-	(117,015,923.12)	-	(1,989,285.89)	-	-	1,383,996.02	-	156,154,591.00	-	-
西安尚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128,173.82	-	-	37,298,689.78	-	1,049,749.89	(18,923,643.42)	-	2,142,998.75	-	124,695,968.82	-	-
意美旭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810,450.85	-	-	24,943,966.97	-	-	-	-	(6,915,419.76)	-	78,838,998.06	-	-
西安芮成隆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62,100,279.14	-	-	1,842,105.50	-	652,554.59	-	-	-	-	64,594,939.23	-	-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中晶”)	62,021,279.75	-	-	2,009,563.92	-	(358,776.95)	-	-	-	-	63,672,066.72	-	-
大庆市辉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73,041,518.11	-	-	4,949,003.05	-	548,167.37	(27,426,272.77)	-	-	-	51,112,415.76	-	-
肇州县隆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62,217,722.69	-	-	3,794,052.04	-	249,035.92	(23,002,795.47)	-	-	-	43,258,015.18	-	-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隆基天华”)	39,581,100.11	-	-	823,573.94	-	85,108.55	-	-	-	-	40,489,782.60	-	-
其他联营企业	150,860,081.74	8,000,000.00	-	(256,266.14)	-	1,549,232.25	(17,305,203.94)	-	815,187.79	-	143,663,031.70	-	-
合计	9,292,860,083.30	1,328,016,880.00	-	(178,715,197.90)	3,145,714.06	6,552,412.15	(1,569,998,185.95)	-	(154,308,187.00)	-	8,727,553,518.66	-	-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2。

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		
- Suniva.Inc.	35,942,000.00	35,413,500.00
-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丽江隆基清洁能源”)	22,385,654.90	24,296,762.96
合计	58,327,654.90	59,710,262.96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		
- 成本	23,531,734.57	23,531,734.57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146,079.67)	765,028.39
合计	22,385,654.90	24,296,762.96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Suniva.Inc.		
- 成本	35,942,000.00	35,413,500.00

15 固定资产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a)	36,200,980,103.79	37,058,479,723.30
固定资产清理	198,686.42	298,778.00
合计	36,201,178,790.21	37,058,778,501.30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5,042,376,032.85	2,535,978,273.33	41,914,730,977.24	190,482,094.28	815,430,200.30	50,498,997,578.00
本年增加	493,941,561.21	100,041,131.09	10,023,933,607.27	28,979,964.26	176,467,619.01	10,823,363,882.84
- 购置	-	-	993,863.62	21,550,869.72	170,466,624.97	193,011,358.31
-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五、16(a)(i))	455,778,499.40	100,037,080.18	9,954,989,742.64	6,849,821.20	4,817,017.15	10,522,472,160.57
-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38,163,061.81	4,050.91	67,950,001.01	579,273.34	1,183,976.89	107,880,363.96
本年减少	(427,664,413.29)	(503,031,912.54)	(6,079,090,433.62)	(22,194,197.87)	(71,096,093.25)	(7,103,077,050.57)
- 处置及报废	(427,664,413.29)	(467,440.54)	(6,072,755,319.70)	(22,194,197.87)	(70,989,040.74)	(6,594,070,412.14)
- 处置子公司减少	-	(502,564,472.00)	(6,335,113.92)	-	(107,052.51)	(509,006,638.43)
2024年12月31日	5,108,653,180.77	2,132,987,491.88	45,859,574,150.89	197,267,860.67	920,801,726.06	54,219,284,410.27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625,207,249.42)	(543,261,631.82)	(10,416,081,396.34)	(95,298,593.21)	(286,869,682.39)	(11,966,718,553.18)
本年增加	(228,593,007.73)	(121,854,559.13)	(5,524,637,639.50)	(31,342,633.87)	(149,705,383.55)	(6,056,133,223.78)
- 计提	(222,963,951.59)	(121,852,681.09)	(5,503,935,382.97)	(31,028,536.73)	(149,043,888.24)	(6,028,824,440.62)
-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5,629,056.14)	(1,878.04)	(20,702,256.53)	(314,097.14)	(661,495.31)	(27,308,783.16)
本年减少	50,972,440.24	72,048,494.40	1,655,810,712.85	16,088,348.72	23,988,204.14	1,818,908,200.35
- 处置及报废	50,972,440.24	236,513.16	1,655,427,836.59	16,088,348.72	23,886,504.37	1,746,611,643.08
- 处置子公司减少	-	71,811,981.24	382,876.26	-	101,699.77	72,296,557.27
2024年12月31日	(802,827,816.91)	(593,067,696.55)	(14,284,908,322.99)	(110,552,878.36)	(412,586,861.80)	(16,203,943,576.61)
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6,987,427.82)	-	(1,462,287,637.38)	(1,573,761.00)	(2,950,475.32)	(1,473,799,301.52)
本年增加	(591,383.03)	(44,403.11)	(2,287,825,817.29)	(6,730,242.44)	(10,171,690.72)	(2,305,363,536.59)
- 计提	(527,895.32)	(44,403.11)	(2,281,257,586.82)	(6,718,461.27)	(10,160,519.15)	(2,298,708,865.67)
-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63,487.71)	-	(6,568,230.47)	(11,781.17)	(11,171.57)	(6,654,670.92)
本年减少	261,685.07	-	1,960,471,541.61	1,895,619.38	2,173,262.18	1,964,802,108.24
- 处置及报废	261,685.07	-	1,960,471,541.61	1,895,619.38	2,173,262.18	1,964,802,108.24
2024年12月31日	(7,317,125.78)	(44,403.11)	(1,789,641,913.06)	(6,408,384.06)	(10,948,903.86)	(1,814,360,729.87)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4,298,508,238.08	1,539,875,392.22	29,785,023,914.84	80,306,598.25	497,265,960.40	36,200,980,103.79
2023年12月31日	4,410,181,355.61	1,992,716,641.51	30,036,361,943.52	93,609,740.07	525,610,042.59	37,058,479,723.30

于2024年12月31日，为贷款提供抵押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7,093,935,381.76元(原值为8,272,947,733.26元)(2023年12月31日：无)。

(i)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

- (a) 本集团本年度计划对部分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部分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技术方案将予以处置，本集团对该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298,708,865.67 元。针对上述预计未来予以处置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预计处置价格减去处置费用确定其公允价值，并根据资产处置预计发生的交易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确定处置费用。
-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硅棒硅片生产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其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硅棒硅片生产设备	11,372,961,609.79	13,671,176,349.10	-	2025 年-2031 年	1) 税前折现率: 11.72%-13.12% 2) 营业收入: 根据未来市场需求情况, 结合市场需求、企业产能规划及产品价格变动确定 3) 营业成本: 根据各生产环节主料、辅料及制造费用的变动趋势结合产量进行预测。

- (c)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光伏电池生产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其可收回金额按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光伏电池生产设备	5,659,343,614.73	6,405,613,346.41	-	2025 年-2031 年	1) 税前折现率: 10.75%-17.81% 2) 营业收入: 根据未来市场需求情况, 结合市场需求、企业产能规划及产品价格变动确定 3) 营业成本: 根据各生产环节主料、辅料及制造费用的变动趋势结合产量进行预测

(ii)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443,521,092.59	(1,328,512,123.63)	(1,539,756,289.92)	575,252,679.04
房屋建筑物	280,385,487.61	(112,844,598.88)	(4,167,098.37)	163,373,790.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916,325.06	(22,063,234.41)	(3,192,787.52)	6,660,303.13
运输工具	16,713,956.25	(9,645,222.55)	(1,104,776.97)	5,963,956.73
光伏电站	40,026.70	(14,855.83)	-	25,170.87
合计	3,772,576,888.21	(1,473,080,035.30)	(1,548,220,952.78)	751,275,900.13

(iii)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隆基乐叶	506,034,963.41	于 2025 年 1 月已办妥
青海乐叶光伏房产	71,083,798.69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宁夏隆基房产	17,028,726.21	公租房暂无法办理、招商引资租入土地上的新建房产无法办理
合计	594,147,488.31	

16 在建工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a)	4,402,980,594.86	6,274,920,343.40
工程物资 (b)	3,390,746.88	3,778,585.77
合计	4,406,371,341.74	6,278,698,929.17

(a) 在建工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马来西亚年产 6.6GW 单晶硅棒项目	555,410,232.76	-	555,410,232.76
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542,435,644.40	-	542,435,644.40
陕西乐叶二期 3GW 电池项目	459,817,043.27	-	459,817,043.27
宁夏隆基乐叶技改项目	279,224,605.40	-	279,224,605.40
马来西亚隆基拉晶二期	187,166,481.94	-	187,166,481.94
保山隆基二期年产 6GW 单晶硅棒项目	175,343,368.63	-	175,343,368.63
隆基乐叶组件厂 1.5GW 项目	172,656,099.62	-	172,656,099.62
航天基地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147,184,272.72	-	147,184,272.72
鄂尔多斯年产 30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135,597,705.66	-	135,597,705.66
鹤山隆基组件项目	101,072,089.46	-	101,072,089.46
禄丰隆基切片落后产能置换项目	51,371,187.83	-	51,371,187.83
华坪隆基机加落后产能置换设备投资项目	42,956,413.26	-	42,956,413.26
华坪隆基二期年产 10GW 单晶硅棒建设项目	16,772,774.11	-	16,772,774.11
马来隆基 8.5GW 新建组件项目	16,260,347.17	-	16,260,347.17
其他零星工程	1,653,352,013.73	(133,639,685.10)	1,519,712,328.63
合计	4,536,620,279.96	(133,639,685.10)	4,402,980,594.8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融资租入的在建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i)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 的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年 借款费用 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马来西亚年产 6.6GW 单晶硅棒项目	2,025,154,600.00	278,373,734.28	619,538,754.54	(323,735,994.19)	(18,766,261.87)	555,410,232.76	70.96%	70.96%	-	-	自筹资金
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8,241,284,951.21	120,104,495.01	1,094,467,319.84	(596,576,240.19)	(75,559,930.26)	542,435,644.40	31.03%	31.03%	-	-	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
陕西乐叶二期 3GW 电池项目	861,310,000.00	89,397,435.79	595,696,773.59	(134,650,909.77)	(90,626,256.34)	459,817,043.27	87.07%	87.07%	-	-	自筹资金
宁夏隆基乐叶技改项目	338,731,400.00	6,031,942.52	273,192,662.88	-	-	279,224,605.40	82.43%	82.43%	-	-	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
马来西亚隆基拉晶二期	1,763,669,018.36	164,530,506.29	208,569,904.36	(185,933,928.71)	-	187,166,481.94	79.82%	79.82%	-	-	自筹资金
保山隆基二期年产 6GW 单晶硅棒项目	483,767,500.00	16,355,279.35	232,703,927.70	(65,571,914.03)	(8,143,924.39)	175,343,368.63	51.48%	51.48%	-	-	自筹资金
隆基乐叶组件厂 1.5GW 项目	112,890,000.00	57,423,379.07	155,004,463.94	(39,771,743.39)	-	172,656,099.62	98.00%	98.00%	-	-	自筹资金
航天基地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1,915,730,000.00	145,956,828.87	859,715,533.24	(674,019,021.68)	(184,469,067.71)	147,184,272.72	44.88%	44.88%	-	-	自筹资金
鄂尔多斯年产 30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6,747,214,600.00	1,617,978,445.03	1,870,632,640.40	(3,341,001,400.50)	(12,011,979.27)	135,597,705.66	66.20%	66.20%	-	-	自筹资金
鹤山隆基组件项目	237,411,196.37	153,599.27	161,897,648.45	(57,018,852.13)	(3,960,306.13)	101,072,089.46	68.19%	68.19%	-	-	自筹资金
禄丰隆基切片落后产能置换项目	631,360,000.00	-	390,362,971.97	(338,579,832.00)	(411,952.14)	51,371,187.83	61.83%	61.83%	-	-	自筹资金
华坪隆基机加落后产能置换设备投资项目	113,295,176.99	-	112,448,478.88	(69,492,065.62)	-	42,956,413.26	99.25%	99.25%	-	-	自筹资金
华坪隆基二期年产 10GW 单晶硅棒项目	1,274,440,532.05	62,042,353.33	36,936,561.15	(78,267,174.74)	(3,938,965.63)	16,772,774.11	88.29%	88.29%	-	-	自筹资金
马来隆基 8.5GW 新建组件项目	2,841,936,216.50	805,657,491.88	18,353,354.81	(524,020,079.69)	(283,730,419.83)	16,260,347.17	64.70%	64.70%	-	-	自筹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3,083,138,355.25	3,056,302,887.75	(4,093,833,003.93)	(392,256,225.34)	1,653,352,013.73			-	-	自筹资金
合计		6,447,143,845.94	9,685,823,883.50	(10,522,472,160.57)	(1,073,875,288.91)	4,536,620,279.96			-	-	

注：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的预算金额根据市场行情将适时调整，且未考虑铺底流动资金。

(ii)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原因
越南电池 G2 车间升级改造	84,551,430.60	10,808,824.04	(86,916,412.58)	8,443,842.06	项目停建
香河建材城分布式电站项目	28,088,748.87	-	-	28,088,748.87	项目停建
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	26,766,183.94	-	(26,766,183.94)	-	事故损失
泰州乐叶光伏能源一期电站项目	12,889,644.44	-	(110,000.00)	12,779,644.44	项目停建
魏县乐照新正源项目	12,311,157.70	-	-	12,311,157.70	项目停建
德林重工分布式电站项目	5,148,447.08	-	-	5,148,447.08	项目停建
陕西乐叶 5GW 单晶电池项目	2,467,889.91	-	(2,467,889.91)	-	零星设备闲置
宁夏乐叶 - 银川 5GW 电池项目	-	66,867,844.95	-	66,867,844.95	设备淘汰
合计	172,223,502.54	77,676,668.99	(116,260,486.43)	133,639,685.10	

2024 年底，本集团计划对部分子公司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部分在建项目将按照技术方案予以停建，相关机器设备将予以处置，本集团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7,676,668.99 元。针对上述预计未来予以处置的机器设备等资产，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市场处置价格减去处置费用确定其公允价值，并根据资产处置预计发生的交易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确定处置费用。

(b) 工程物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为工程项目准备的材料及工器具	3,390,746.88	3,778,585.77

2024 年度，本集团的工程物资不存在减值情况 (2023 年度：无)。

17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23年12月31日	5,066,399,405.50	96,223,712.93	7,982,888.72	57,342,600.13	5,227,948,607.28
本年增加	1,519,071,952.96	-	-	496,415,488.55	2,015,487,441.51
- 新增租赁合同	1,519,225,511.82	-	-	491,515,239.75	2,010,740,751.57
-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153,558.86)	-	-	4,900,248.80	4,746,689.94
本年减少	(349,250,453.31)	(96,223,712.93)	-	(12,653,917.59)	(458,128,083.83)
- 租赁变更	(307,469,972.74)	(96,223,712.93)	-	(12,653,917.59)	(416,347,603.26)
- 处置子公司	(41,780,480.57)	-	-	-	(41,780,480.57)
2024年12月31日	6,236,220,905.15	-	7,982,888.72	541,104,171.09	6,785,307,964.96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567,535,974.96)	(24,904,305.90)	(6,746,157.43)	(3,663,615.14)	(602,850,053.43)
本年增加	(437,959,725.58)	(2,632,186.07)	(20,422.80)	(8,015,116.33)	(448,627,450.78)
- 计提	(437,963,188.30)	(2,632,186.07)	(20,422.80)	(7,904,483.00)	(448,520,280.17)
-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3,462.72	-	-	(110,633.33)	(107,170.61)
本年减少	78,735,369.43	27,536,491.97	-	669,932.11	106,941,793.51
- 租赁变更	69,999,724.13	27,536,491.97	-	669,932.11	98,206,148.21
- 处置子公司	8,735,645.30	-	-	-	8,735,645.30
2024年12月31日	(926,760,331.11)	-	(6,766,580.23)	(11,008,799.36)	(944,535,710.70)
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	-	-	-	-
本年增加	-	-	-	-	-
本年减少	-	-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5,309,460,574.04	-	1,216,308.49	530,095,371.73	5,840,772,254.26
2023年12月31日	4,498,863,430.54	71,319,407.03	1,236,731.29	53,678,984.99	4,625,098,553.85

1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ERP /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33,908,953.03	379,238,182.49	425,787,273.85	252,256,083.17	1,491,190,492.54
本年增加	2,234,844.87	-	256,280,963.45	358,145.74	258,873,954.06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2,030,420.70	-	255,460.81	-	2,285,881.51
本年减少	(12,493,524.32)	(214,563.08)	(112,096,996.38)	-	(124,805,083.7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5,680,694.28	379,023,619.41	570,226,701.73	252,614,228.91	1,627,545,244.33
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746,509.89)	(35,567,325.27)	(111,324,748.40)	(119,161,936.19)	(316,800,519.75)
本年计提	(9,811,311.67)	(54,025,983.34)	(73,827,974.17)	(249,514.10)	(137,914,783.28)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234,417.73)	-	(117,636.08)	-	(352,053.81)
本年减少	4,600,427.60	186,125.76	17,963,683.37	-	22,750,236.7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6,191,811.69)	(89,407,182.85)	(167,306,675.28)	(119,411,450.29)	(432,317,120.11)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133,079,842.22)	(133,079,842.22)
本年增加	-	-	-	-	-
本年减少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133,079,842.22)	(133,079,842.22)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9,488,882.59	289,616,436.56	402,920,026.45	122,936.40	1,062,148,282.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3,162,443.14	343,670,857.22	314,462,525.45	14,304.76	1,041,310,130.57

-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权证的土地使用权(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ii) 2024 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 1,815,350,633.16 元 (2023 年度：2,282,936,122.29 元) 全额于当期计入研发费用(2023 年度：全额于当期计入研发费用)。本集团 2024 年度研究开发活动的总支出按性质列示请参见附注五、50。

19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 宁波宜则	165,205,880.21	-	-	165,205,880.21
-其他	7,195.53	-	-	7,195.53
小计	165,213,075.74	-	-	165,213,075.74
减值准备				
-宁波宜则		(165,205,880.21)	-	(165,205,880.21)
-其他		(7,195.53)	-	(7,195.53)
小计		(165,213,075.74)	-	(165,213,075.74)
账面价值	165,213,075.74	(165,213,075.74)	-	-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年度对商誉计提减值 165,213,075.74 元。

20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改造费	1,807,944,296.35	650,519,116.41	(341,963,369.77)	(428,095,704.11)	1,688,404,338.88
其他	35,831,648.04	4,089,133.01	(4,753,541.20)	(1,166,861.06)	34,000,378.79
合计	1,843,775,944.39	654,608,249.42	(346,716,910.97)	(429,262,565.17)	1,722,404,717.67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8,522,300,484.58	3,124,474,446.35	6,940,826,556.27	1,158,010,597.02
租赁负债	6,673,889,814.69	1,039,932,838.23	5,305,543,895.71	826,100,397.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23,006,585.26	211,454,929.76	3,543,839,524.32	610,881,066.21
资产减值准备	3,935,912,800.62	582,105,852.36	3,481,632,091.25	528,121,113.62
预计负债	1,548,629,772.20	229,045,930.51	1,772,747,356.09	245,703,502.94
递延收益	1,024,463,625.60	155,804,633.11	962,168,303.83	142,117,145.65
预提费用	242,983,444.41	36,683,143.61	177,204,251.68	26,580,637.75
资产折旧和摊销	90,015,930.60	15,019,287.56	55,436,682.61	8,315,502.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46,079.67	171,911.95	-	-
合计	33,162,348,537.63	5,394,692,973.44	22,239,398,661.76	3,545,829,963.07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 (含 1 年) 转回的金额		793,560,782.13		1,139,002,179.83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4,601,132,191.31		2,406,827,783.24
合计		5,394,692,973.44		3,545,829,963.07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0,789,993,094.23	1,693,811,301.40	11,517,228,739.81	1,781,632,551.32
使用权资产	5,219,518,245.47	818,512,571.59	4,374,054,477.21	689,442,306.40
海外子公司分配股利需补交所得税	1,739,585,673.98	86,979,283.70	2,703,544,235.20	135,177,211.76
可变对价公允价值变动	352,877,868.13	52,931,680.22	363,442,154.72	54,516,323.2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31,825,294.95	15,913,156.17	122,734,012.11	20,363,028.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765,028.39	114,754.26
合计	18,233,800,176.76	2,668,147,993.08	19,081,768,647.44	2,681,246,175.31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89,030,873.19	1,437,435,862.07
可抵扣亏损	5,603,138,881.88	1,910,989,489.61
合计	6,492,169,755.07	3,348,425,351.68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	3,290,881.65
2025 年	233,072.61	4,890,029.25
2026 年	73,231,671.66	108,780,191.17
2027 年	31,487,643.73	31,487,643.72
2028 年	1,712,402,576.20	1,762,540,743.82
2029 年及以后	3,785,783,917.68	-
合计	5,603,138,881.88	1,910,989,489.61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2,629,591.56	3,712,063,381.88	1,287,962,471.16	2,257,867,49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2,629,591.56	985,518,401.52	1,287,962,471.16	1,393,283,704.15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工程及材料款	963,988,682.78	1,317,969,525.87

23 受限资产的披露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8,272,947,733.26	7,093,935,381.76	抵押	-	-	-	-	-
货币资金	2,208,759,385.20	2,208,759,385.20	其他	保证金等	2,579,067,810.88	2,579,067,810.88	其他	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693,145,726.44	693,145,726.44	质押	-	49,720,000.00	49,720,000.00	质押	-
合同资产	-	-	-	-	17,168,096.92	16,411,675.36	质押	-
应收账款	-	-	-	-	3,054,503.50	2,962,868.39	质押	-
合计	11,174,852,844.90	9,995,840,493.40	-	-	2,649,010,411.30	2,648,162,354.63	-	-

24 短期借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00,223,666.66	-

25 应付票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227,060,108.11	20,353,581,476.83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23年12月31日：无)。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以其他货币资金1,590,717,053.19元(2023年12月31日：2,002,881,297.97元)作为担保。

26 应付账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货款	19,845,892,906.85	20,734,945,949.66

(a)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252,900,319.08元(2023年12月31日：159,595,308.04元)主要为材料采购款及工程项目款，鉴于双方仍有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27 合同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预收货款	6,311,338,593.08	10,465,510,386.90

包括在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中的8,863,425,421.96元合同负债已于2024年度转入营业收入。

28 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1,466,551,456.82	2,325,907,753.1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b)	20,390,986.75	39,332,540.28
应付辞退福利 (c)	87,294,632.50	3,242,593.89
合计	1,574,237,076.07	2,368,482,887.29

(a) 短期薪酬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1,466,717.37	7,579,712,360.20	(8,514,095,290.77)	1,027,083,786.80
职工福利费	102,395.01	708,682,462.65	(708,647,818.82)	137,038.84
社会保险费	31,667,927.90	359,488,782.37	(373,336,122.42)	17,820,587.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413,528.57	319,395,285.37	(331,772,225.67)	16,036,588.27
工伤保险费	2,242,061.80	31,142,209.97	(31,920,250.06)	1,464,021.71
生育保险费	1,012,337.53	8,951,287.03	(9,643,646.69)	319,977.87
住房公积金	3,491,396.44	199,798,956.95	(201,319,625.94)	1,970,727.4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9,179,316.40	110,853,859.89	(20,493,860.41)	419,539,315.88
合计	2,325,907,753.12	8,958,536,422.06	(9,817,892,718.36)	1,466,551,456.82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7,265,248.29	667,784,782.37	(686,208,917.16)	18,841,113.50
失业保险费	2,067,291.99	26,022,316.92	(26,539,735.66)	1,549,873.25
合计	39,332,540.28	693,807,099.29	(712,748,652.82)	20,390,986.75

(c) 应付辞退福利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其他辞退福利	87,294,632.50	3,242,593.89

本集团本年度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为 544,781,076.63 元 (2023 年: 15,781,749.48 元)。

29 应交税费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92,223,973.66	558,527,097.01
增值税	143,399,039.31	450,486,362.04
个人所得税	37,408,464.37	60,381,998.32
印花税	33,814,577.82	54,608,413.68
水利基金	14,754,268.98	25,391,583.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4,416.99	18,162,634.64
教育费附加	745,567.84	13,191,013.92
房产税	4,352,123.82	3,116,452.41
其他	26,817,945.67	16,484,893.12
合计	454,640,378.46	1,200,350,448.26

30 其他应付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a)	12,198,808,026.84	14,234,109,356.11
应付股利	-	-
合计	12,198,808,026.84	14,234,109,356.11

(a) 其他应付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设备款	9,822,600,375.52	11,790,795,712.46
工程款	783,233,093.57	699,413,526.74
保证金	307,234,359.03	318,647,985.27
代理佣金	268,872,335.58	123,856,118.59
股权转让款	102,576,660.81	102,576,660.81
运输及租赁仓储费	70,485,402.63	141,333,249.50
电费	9,037,614.87	11,593,102.62
限制性股权回购义务	19,415.00	70,809,415.00
其他	834,748,769.83	975,083,585.12
合计	12,198,808,026.84	14,234,109,356.11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4,426,735,661.69元(2023年12月31日：1,676,042,947.84元)，主要为设备款及其质保金。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3)	1,686,484,167.76	1,432,426,366.71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五、37)	112,029,324.81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5)	103,486,769.61	68,822,443.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6)	-	847,471.60
合计	1,902,000,262.18	1,502,096,282.15

32 其他流动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446,146,529.41	683,355,572.37

33 长期借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3,111,818,747.17	6,404,310,944.46
质押借款 (a)	-	302,315,422.25
抵押借款	2,523,792,271.39	-
小计	15,635,611,018.56	6,706,626,366.7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31)		
信用借款	(1,534,118,747.17)	(1,405,110,944.46)
质押借款	-	(27,315,422.25)
抵押借款	(152,365,420.59)	-
小计	(1,686,484,167.76)	(1,432,426,366.71)
合计	13,949,126,850.80	5,274,200,000.00

(a)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的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2.27%至4.20% (2023年12月31日：2.40%至3.735%)。

34 应付债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 偿还 / 转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隆 22 转债 (a)	6,804,161,712.35	55,961,555.97	169,507,373.45	(56,220,555.97)	6,973,410,085.80

债券有关信息如下：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是否违约
隆 22 转债	7,000,000,000.00	0.20% - 2.00%	2022.01.05	6 年	7,000,000,000.00	否

- (a)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1] 356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行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可转换债券 70,000,000 张。债券票面年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80%、第四年为 1.20%、第五年为 1.60%、第六年为 2.00%。采用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支付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82.65 元 / 股。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7% (含最后一期利息) 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b)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在发行日采用公司近期综合融资成本的利率来估计该等债券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剩余部分作为权益成分的公允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412,952,7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07,367,704.08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7,578,133,791 股。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的 34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581,512,6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32,605,070.80 元(含税)。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相关 3,36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手续。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578,043,5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88,267,399.08 元(含税)。

- (c)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隆22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2022年1月11日至2028年1月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2.65元/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转股价格调整为58.85元/股，限制性股票增发新股后转股价格调整为58.84元/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转股价格调整为58.44元/股，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并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转股价格调整为58.45元/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转股价格调整为58.28元/股。

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对“隆22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变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隆22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隆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公告了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本次“隆22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590张，回售金额为159,063.60元（含利息）。

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隆22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变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隆22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隆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公告了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本次“隆22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4,200张，回售金额为420,630.00元（含利息）。

- (d)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4,428,000元“隆22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4,408股（2024年度转固4,426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94,993,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

35 租赁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6,885,203,106.21	5,524,848,547.89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31)	(103,486,769.61)	(68,822,443.84)
合计	6,781,716,336.60	5,456,026,104.05

(a)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包括：

(i)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分别为26,003,590.01元和4,333.33元（于2023年12月31日，分别为169,817,008.00元和11,972,759.93元），均为一年内支付。

36 长期应付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	20,017,236.4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31)	-	(847,471.60)
合计	-	19,169,764.88

37 预计负债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减：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附注五、31)	2024年 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a)	1,736,516,346.77	-	(239,183,490.36)	(112,029,324.81)	1,385,303,531.60
其他	51,353,863.14	445,784.62	(502,731.97)	-	51,296,915.79
合计	1,787,870,209.91	445,784.62	(239,686,222.33)	(112,029,324.81)	1,436,600,447.39

(a) 销售组件产品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在未决诉讼和未决仲裁等相关事项。考虑该等事项的法律进展情况，以及相关事项的风险、不确定性等因素，本集团认为该等事项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相关事项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将持续对该等事项进行监控和监督，并持续评估该等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38 递延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962,168,303.83	827,898,513.99	(765,603,192.22)	1,024,463,625.60

(a) 政府补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	
与资产相关	962,168,303.83	282,211,194.40	(219,915,872.63)	-	1,024,463,625.60
与收益相关	-	545,687,319.59	(545,535,296.39)	(152,023.20)	-
合计	962,168,303.83	827,898,513.99	(765,451,169.02)	(152,023.20)	1,024,463,625.60

39 股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股票	可转债转股 (a)	资本公积转股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7,578,043,524.00	-	4,426.00	-	4,426.00	7,578,047,950.00

(a) 可转债转股详见附注五、34，增加股本 4,426.00 元。

40 其他权益工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a)	119,679,247.00	547,775,611.25	349,081.00	-	(4,426.00)	(20,281.45)	120,023,902.00	547,755,329.80

(a) 可转债转股时将其权益部分结转至资本公积，参见附注五、41。

其他权益工具本年增加系由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转股价格调整为 58.28 元/股，转股价格下调后预计可转换股份数量增加。

41 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a)	11,449,276,322.76	342,972,418.27	-	11,792,248,741.03
其他资本公积	1,000,094,278.07	206,575,328.60	-	1,206,669,606.67
合计	12,449,370,600.83	549,547,746.87	-	12,998,918,347.70

(a) 股本溢价本年增加 342,972,418.27 元，其中：

- (i) 可转债转股详见附注五、34，增加股本溢价 273,427.98 元。
- (ii) 2024 年控股子公司隆基氢能的少数股东非同比例增资增加股本溢价 342,698,990.29 元。

42 库存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回购	19,415.00	302,918,842.56	-	302,938,257.56

(a)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017.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回购成本 302,918,842.56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54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3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转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附注五、14)	650,274.13	(1,624,441.85)	-	(974,167.72)	(1,911,108.07)	-	286,666.22	(1,624,441.85)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9,016,602.72	62,815,404.87	-	231,832,007.59	62,815,404.87	-	-	62,815,404.87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	37,466.34	-	37,466.34	37,466.34	-	-	37,466.34	-
合计	169,666,876.85	61,228,429.36	-	230,895,306.21	60,941,763.14	-	286,666.22	61,228,429.36	-

44 盈余公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a)	处置其他 权益工具转入	本年 减少	其他 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789,021,762.00	2,213.00	-	-	-	3,789,023,975.00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 2024 年按照以注册资本的 50%为限额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13.00 元 (2023 年：按照以注册资本的 50%为限额提取，共 1,203,731,970.71 元)。

45 未分配利润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958,452,308.67	39,441,895,613.2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8,617,528,506.44)	10,751,425,556.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13.00)	(1,203,731,970.71)
应付普通股股利 (a)	(1,287,310,117.86)	(3,031,136,890.29)
年末未分配利润	36,053,611,471.37	45,958,452,308.67

(a)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7 元，共计 1,287,310,117.86 元 (2023 年：3,031,136,890.29 元)。

4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24年	2023年
主营业务收入	82,582,273,118.72	129,497,674,192.20
主营业务成本	76,439,845,701.51	105,492,339,657.11

(a)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2024年		2023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光伏产品	74,541,449,768.27	71,559,550,545.19	123,718,004,228.96	101,226,686,706.19
光伏电站	6,343,373,721.31	4,115,924,327.17	3,788,574,490.52	3,053,529,477.77
其他	1,697,449,629.14	764,370,829.15	1,991,095,472.72	1,212,123,473.15
合计	82,582,273,118.72	76,439,845,701.51	129,497,674,192.20	105,492,339,657.11

(b)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光伏产品	光伏电站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刻确认	74,541,449,768.27	-	1,697,449,629.14	76,238,899,397.41
在某一时期内确认	-	6,343,373,721.31	-	6,343,373,721.31
合计	74,541,449,768.27	6,343,373,721.31	1,697,449,629.14	82,582,273,118.72

	光伏产品	光伏电站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在某一时刻确认	71,559,550,545.19	-	764,370,829.15	72,323,921,374.34
在某一时期内确认	-	4,115,924,327.17	-	4,115,924,327.17
合计	71,559,550,545.19	4,115,924,327.17	764,370,829.15	76,439,845,701.51

47 税金及附加

	2024年	2023年
印花税	120,668,010.58	236,947,650.03
水利基金	128,105,550.05	216,672,764.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80,265.97	151,850,104.30
教育费附加	25,949,450.74	118,980,814.28
房产税	18,518,413.63	11,065,772.12
土地使用税	4,236,990.12	3,585,779.57
其他	2,029,265.04	1,955,988.02
合计	335,387,946.13	741,058,872.63

48 销售费用

	2024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972,691,037.90	928,721,833.35
运输仓储费	654,896,161.79	1,027,856,053.57
市场推广费	781,971,525.97	433,898,597.13
专业费用	101,617,873.64	134,112,518.08
差旅费	156,701,840.31	188,669,257.08
折旧及摊销费用	31,736,952.90	63,487,119.91
其他	206,203,682.24	253,262,106.71
合计	2,905,819,074.75	3,030,007,485.83

49 管理费用

	2024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2,596,781,614.76	3,682,550,949.57
办公差旅费	215,058,869.86	410,407,240.02
折旧及摊销费用	310,890,127.35	206,061,201.30
专业费用	92,154,472.64	131,625,085.69
物业管理费	58,143,982.03	80,216,142.04
其他	157,036,878.33	404,514,872.40
合计	3,430,065,944.97	4,915,375,491.02

50 研发费用

	2024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1,155,891,307.13	1,610,375,633.08
折旧及摊销费用	274,495,642.82	189,362,522.10
物料动力费	185,402,724.66	170,454,451.96
差旅费	22,698,597.72	55,866,727.64
修理费	37,983,832.72	53,468,563.37
检验检测费用	53,823,926.82	51,268,932.00
其他	85,054,601.29	152,139,292.14
合计	1,815,350,633.16	2,282,936,122.29

51 财务费用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支出	541,945,580.56	324,300,928.6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03,753,504.39	191,568,839.49
利息收入	(950,045,457.25)	(1,520,703,943.56)
汇兑收益	(223,506,505.04)	(873,063,075.14)
银行手续费	99,266,215.43	102,826,276.90
其他	(8,581,158.94)	(56,842,058.55)
合计	(237,167,820.85)	(1,831,913,032.17)

52 其他收益

	2024年	2023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9,915,872.63	201,707,785.6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45,535,296.39	412,708,584.43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484,915,071.05	318,836,996.4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273,890.97	3,786,235.38
合计	1,258,640,131.04	937,039,601.85

53 投资收益

	2024年	2023年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4,558,048.14	67,316,666.65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附注六、1(b))	36,165,655.96	32,342,473.78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881.92	101,775.4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3,001.09	99,952.5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	(10,407,908.99)	-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3,055,061.31)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附注五、13)	(178,715,197.90)	3,375,994,827.79
合计	128,656,418.91	3,475,855,696.12

(a) 本年度本集团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36,165,655.96 元 (2023 年: 32,342,473.78 元), 均为处置电站类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其中因处置该等子公司而实现的以前期间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 64,864,946.32 元 (2023 年: 76,838,903.40 元)。

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4年	2023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损失	(10,564,286.52)	(13,088,316.44)

55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	2023年
应收账款	175,429,854.25	(1,677,439.86)
其他应收款	5,873,876.10	62,492,339.22
长期应收款	(4,169,180.54)	(2,404,673.39)
合计	177,134,549.81	58,410,225.97

56 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	2023年
存货	6,128,184,433.54	5,170,862,988.06
固定资产	2,298,708,865.67	1,586,217,571.47
商誉	165,213,075.74	-
在建工程	77,676,668.99	196,071,066.44
合同资产	30,960,458.69	71,612,794.42
合计	8,700,743,502.63	7,024,764,420.39

57 资产处置损失

	2024年	2023年	计入2024年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6,780,919.05	71,331,840.57	146,780,919.05

58 营业外收入

	2024年	2023年	计入2024年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合同违约金收入	43,747,610.33	11,836,493.69	43,747,610.33
货损赔偿	8,786,338.43	12,961,646.94	8,786,338.4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107,325.68	3,539,994.32	2,107,325.68
债务重组利得	-	803,913.30	-
其他	28,942,179.05	27,943,839.99	28,942,179.05
合计	83,583,453.49	57,085,888.24	83,583,453.49

59 营业外支出

	2024年	2023年	计入2024年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49,048,038.24	122,840,442.21	149,048,038.24
对外捐赠	81,553,386.65	9,815,326.30	81,553,386.65
合同和解金	206,714,600.40	8,614,429.02	206,714,600.40
其他	97,210,162.91	39,817,787.05	97,210,162.91
合计	534,526,188.20	181,087,984.58	534,526,188.20

60 所得税费用

	2024年	2023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341,405,780.48	1,509,981,405.88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866,003,578.90)	(239,495,979.79)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3,848,477.08)	32,024,952.85
合计	(1,528,446,275.50)	1,302,510,378.94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亏损) / 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4年	2023年
(亏损) / 利润总额	(10,205,897,803.72)	11,989,167,993.7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30,884,670.56)	1,798,375,199.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9,651,279.96)	(262,607,635.46)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3,848,477.08)	32,024,952.8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808,415.36	(513,624,622.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8,299,802.94	257,529,132.46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0,358,219.21	330,092,083.66
使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8,467,513.24)	(18,015,641.28)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余额的变化	(230,528,837.68)	(16,534,276.75)
符合税务优惠的支出	(210,531,934.49)	(304,728,812.94)
所得税费用	(1,528,446,275.50)	1,302,510,378.94

61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利润	(8,617,528,506.44)	10,751,425,556.3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569,570,470.75	7,578,031,077.50
基本每股收益	(1.14)	1.42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14)	1.42
-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b)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本公司因可转债的影响存在潜在普通。但由于本年亏损，该潜在普通股不具有稀释性，因此，稀释每股亏损等于基本每股亏损。

6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本集团不存在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情况，重大的现金流量项目列示如下：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	2023 年
保证金及押金	1,073,194,191.52	1,509,227,475.41
利息收入	950,044,959.48	1,520,703,943.56
政府补助款	765,591,169.02	625,445,175.03
保险理赔款	33,870,532.35	123,352,556.64
其他	851,734,227.79	878,692,607.63
合计	3,674,435,080.16	4,657,421,758.27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	2023 年
期间费用	3,326,256,406.95	3,529,316,778.27
保证金	642,397,156.52	905,044,911.85
银行手续费	99,266,016.04	102,826,276.90
其他	11,123,266.93	81,747,059.62
合计	4,079,042,846.44	4,618,935,026.64

(c)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4 年	2023 年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137,290,000,000.00	8,000,000,000.00
收到股权转让款	8,242,246.04	56,300,000.00
其他	58,566.00	131,977.79
合计	137,298,300,812.04	8,056,431,977.79

(d)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4 年	2023 年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137,290,000,000.00	8,000,000,000.00
股权投资款	635,153,574.72	1,377,809,464.87
其他	17,452,851.15	5,776,474.51
合计	137,942,606,425.87	9,383,585,939.38

(e)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	2023 年
处置子公司	6,937,098.67	23,092,881.81

(f)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	2023年
收回保证金	253,898,515.50	751,177,126.21
其他	186,786,014.00	40,000,000.00
合计	440,684,529.50	791,177,126.21

(g)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	2023年
支付租赁负债	191,934,806.52	231,203,121.88
支付保证金	189,041,913.73	167,204,661.19
股份回购	302,918,842.56	97,043,735.52
回购少数股东股权	-	67,715,485.19
全球存托凭证发行费用	-	14,987,816.16
其他	4,443,896.86	44,693,537.18
合计	688,339,459.67	622,848,357.12

(i)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6,706,626,366.71	6,804,161,712.35	5,524,848,547.89	19,035,636,62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0,923,201,666.80	-	-	10,923,201,66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732,396,571.18)	(55,959,952.00)	(191,934,806.52)	(1,980,291,329.70)
本年计提的利息	316,476,651.13	225,468,929.42	303,753,504.39	845,699,084.9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变动	(278,073,428.24)	(260,603.97)	1,248,535,860.45	970,201,828.24
2024年12月31日	15,935,834,685.22	6,973,410,085.80	6,885,203,106.21	29,794,447,877.23

6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i) 将净(亏损)/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 年	2023 年
净(亏损)/利润	(8,677,451,528.22)	10,686,657,614.81
加：资产减值损失	8,700,743,502.63	7,024,764,420.39
信用减值损失	177,134,549.81	58,410,225.97
固定资产折旧	6,056,133,223.78	4,323,731,338.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8,627,450.78	326,283,104.29
无形资产摊销	138,266,837.09	75,165,645.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6,716,910.97	253,445,91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46,780,919.05	71,331,840.57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49,048,038.24	119,300,447.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564,286.52	13,088,316.44
财务费用	660,921,385.70	197,902,093.42
投资收益	(128,656,418.91)	(3,475,855,69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454,195,889.97)	(501,951,52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407,765,302.63)	261,678,16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	9,086,798,904.79	(7,386,794,587.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121,132,472.31)	(5,424,150,82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1,871,426,631.61)	800,391,159.25
其他	13,913,302.45	693,966,031.83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4,978,931.84)	8,117,363,683.48

(ii)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4 年	2023 年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存货采购款	48,583,530,878.28	34,004,158,746.06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5,432,129,950.88	4,702,608,325.51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2,015,487,441.51	2,618,830,268.72
合计	56,031,148,270.67	41,325,597,340.29

(ii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年	2023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0,948,023,201.27	54,422,124,259.7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4,422,124,259.75)	(51,102,730,59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474,101,058.48)	3,319,393,659.78

(b) 本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i) 处置子公司的有关信息：

	2024年	2023年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77,365,317.38	72,958,552.36
其中：部分电站项目公司	77,365,317.38	72,958,552.36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25,596,280.08)	(11,798,435.90)
其中：部分电站项目公司	(25,596,280.08)	(11,798,435.90)
加：以前年度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	11,746,823.30
其中：部分电站项目公司	-	11,746,823.3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1,769,037.30	72,906,939.76

(ii) 本年度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电站项目公司 1	52,996,473.29
电站项目公司 2	27,076,493.43
合计	80,072,966.72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现金	50,948,023,201.27	54,422,124,259.75
其中：库存现金	583.16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948,022,618.11	54,422,124,259.7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48,023,201.27	54,422,124,259.75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a) 处置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汇总如下：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	处置比例	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电站项目公司 1	27,076,493.43	100%	现金	2024-7	股权交割完成	6,626,166.07	不适用	不适用
电站项目公司 2	-	100%	现金	2024-9	股权交割完成	(8,762,349.83)	不适用	不适用
电站项目公司 3	52,996,473.29	100%	现金	2024-6	股权交割完成	38,301,839.73	不适用	不适用

(b) 处置损益以及相关现金流量信息如下：

处置损益计算如下：

	金额
处置价格	80,072,966.72
减：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的处置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i)	(43,907,310.76)
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	36,165,655.96

(i)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的处置子公司净资产份额合计 43,907,310.76 元，系所处置子公司单家报表净资产份额合计 107,946,666.85 元抵消合并报表层面因处置该等子公司而实现的以前期间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及其他费用支出合计 64,039,356.09 元后的净额。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a) 本年新设子公司明细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直接	间接		
陕西隆建光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100	10,000,000.00	-
海南隆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省海口市	100	-	100,000,000.00	19,780,000.00
许昌隆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河南省许昌市	-	100	380,000,000.00	17,775,000.00
楚雄隆基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	100	-	10,000,000.00	-
巴彦淖尔市隆加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	100	1,000,000.00	-
铁岭市隆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	辽宁省铁岭市	-	100	1,000,000.00	-
乌拉特后旗隆富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	100	1,000,000.00	-
巴彦淖尔隆加辉生物质加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	100	1,000,000.00	-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隆加奥生物质加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	100	1,000,000.00	-
托克托县隆佳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	100	1,000,000.00	-
银川隆基硅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1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托克托县宏丰生物质加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	100	1,000,000.00	-
托克托县耀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	100	1,000,000.00	-
鄂尔多斯市新纪元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	100	1,000,000.00	-
楚雄隆基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	100	500,000.00	-
江门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省江门市	-	100	1,000,000.00	-
乌拉特后旗鸿通生物质加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	100	1,000,000.00	-
江门隆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省江门市	-	100	1,000,000.00	-
许昌利禾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河南省许昌市	-	100	5,000,000.00	2,000,000.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直接	间接		
鄂托克旗锋能创迹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	100	1,000,000.00	-
伊金霍洛旗丰阳牧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	100	1,000,000.00	-
西安隆发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95	10,000,000.00	10,000,000.00
内蒙古隆基亚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100	-	100,000,000.00	-
宁夏隆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	100	150,000,000.00	20,000,000.00
银川隆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100	-	7,000,000.00	-
隆新达(榆社)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山西省晋中市	-	100	1,000,000.00	-
隆佳(榆社县)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山西省晋中市	-	100	1,000,000.00	-
鄂尔多斯市维熠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	100	1,000,000.00	-
鄂尔多斯市熠阳新能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	100	1,000,000.00	-
伊金霍洛旗绿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	100	1,000,000.00	-
滁州隆易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	100	100,000.00	-
渭南大京隆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	100	1,000,000.00	-
吴忠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	100	10,000,000.00	-
西安隆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	100	100,000.00	-
西安隆开红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100	100,000.00	-
西安隆航医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	100	100,000.00	-
清水河县宏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100	-	1,000,000.00	-
西安隆图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	-	100	100,000.00	-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直接	间接		
西安隆邑育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	-	100	100,000.00	-
呼和浩特盛源生物质加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100	-	1,000,000.00	-
呼和浩特逸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100	-	1,000,000.00	-
白水县大京隆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	100	1,000,000.00	-
鄂尔多斯市熠安新能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100	-	1,000,000.00	-
宝鸡隆泰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	陕西省宝鸡市	100	-	1,000,000.00	-

(b) 本年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明细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长岭东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注销
长岭索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注销
曹县大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注销
北京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注销
铜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注销
曲靖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注销
Longi New Energy (Uganda) Limited	2024年4月	注销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主要控股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 银川市	银川市 西夏区	1,240,000,000.00	生产、销售	100	-	新设成立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西安市	西安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3,600,000,000.00	生产、销售	100	-	新设成立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滁州市	滁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500,000,000.00	生产、销售	-	100	新设成立
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泰州市	泰州市 海陵区	400,000,000.00	生产、销售	-	100	新设成立
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嘉兴市	嘉兴市 秀洲区	400,000,000.00	生产、销售	-	100	新设成立
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西安市	西安市 长安区	200,000,000.00	生产、销售	-	100	新设成立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陕西省 西咸新区	西咸新区 泾河新城	1,200,000,000.00	生产、销售	-	100	新设成立
LONGI MALAYSIA SDN. BHD.	古晋 (马来西亚)	古晋 (马来西亚)	MYR34,197,624.69	生产、销售	-	100	新设成立
隆基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陕西省 西安市	香港	HKD780,000.00	进出口业务	-	100	新设成立
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咸阳市	咸阳市 秦都区	400,000,000.00	生产、销售	-	100	新设成立
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伊金霍洛旗	1,800,000,000.00	生产、销售	-	100	新设成立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特拉华州 (美国)	特拉华州 (美国)	USD10,000,000.00	销售	100	-	新设成立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综合考虑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是否为上市公司、其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的比例、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列示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 四川永祥 (i)	四川省乐山市	乐山市	生产、销售	否	15	-	权益法
- 云南通威	云南省保山市	保山市	生产、销售	否	49	-	权益法
- Illuminate	美国	俄亥俄州	生产、销售	否	-	49	权益法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 (i) 本集团对四川永祥比例虽然低于 20%，但是四川永祥董事中的 1 名由本集团任命，本集团从而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四川永祥	云南通威	Illuminate
流动资产	474,098.73	632,110.26	545,557.87
非流动资产	553,457.46	1,465,987.35	207,560.73
资产合计	1,027,556.19	2,098,097.61	753,118.60
流动负债	72,598.30	946,104.85	438,554.94
非流动负债	228,094.31	483,407.23	53,417.00
负债合计	300,692.61	1,429,512.08	491,971.94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26,863.58	668,585.54	261,146.6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i)	109,029.54	327,606.91	127,961.86
调整事项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1,984.7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9,029.54	327,606.91	125,977.09
营业收入	433,590.86	422,539.64	405,702.31
净利润	(28,504.91)	(120,193.80)	52,876.90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28,504.91)	(120,193.80)	52,876.90

-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影响。
- (ii) 本集团持有森特股份 24.24% 股权，自 2021 年 5 月将其纳入联营企业核算。鉴于森特股份为上市公司，具体主要财务信息请参阅其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

(c)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24 年	2023 年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48,652,445.73	968,570,687.9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亏损)/利润 (i)	(1,875,725.35)	101,165,783.11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1,875,725.35)	101,165,783.11

(i) 净(亏损)/利润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影响。

八、 分部信息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报告分部为：

- 光伏产品分部主要从事单晶硅片、太阳能单晶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 光伏电站分部主要从事集中式电站及分布式电站建设业务；
- 其他分部负责提供本集团的投资及内部运营管理服务。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a 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人民币万元):

	光伏产品	光伏电站	其他	减：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7,918,308.03	641,038.21	86,332.55	387,451.48	8,258,227.31
对外交易收入	7,590,816.17	634,337.37	33,073.77	-	8,258,227.31
分部间交易收入	327,491.86	6,700.84	53,258.78	387,451.48	-
营业成本	7,435,837.61	468,530.79	70,956.30	331,340.13	7,643,984.57
资产减值损失	837,327.81	1,142.84	31,603.70	-	870,074.35
信用减值损失	12,468.26	2,472.91	2,997.92	225.64	17,713.45
(亏损)/利润总额	(1,428,885.96)	150,845.35	389,237.03	131,786.20	(1,020,589.78)
减：所得税费用	(234,848.22)	21,759.69	59,989.79	(254.11)	(152,844.63)
净(亏损)/利润	(1,194,037.74)	129,085.66	329,247.24	132,040.31	(867,745.15)
资产总额	10,683,595.64	959,884.24	4,212,698.72	571,718.36	15,284,460.24
负债总额	6,859,043.80	540,296.48	1,965,031.35	219,979.31	9,144,392.32
非流动资产增加/减少额 (i)	(535,999.05)	(30,611.00)	357,249.45	4,037.46	(213,398.06)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b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人民币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2024年	2023年
中国境内	4,614,675.90	8,096,084.11
欧洲地区	1,007,335.56	1,681,603.42
美洲地区	879,305.09	694,989.14
其他国家 / 地区	1,756,910.76	2,477,090.75
合计	8,258,227.31	12,949,767.42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4,373,202.67	4,499,009.21
越南	107,478.29	208,593.15
马来西亚	500,041.60	481,701.18
香港	154.81	142.41
其他国家 / 地区	38,809.04	43,638.52
合计	5,019,686.41	5,233,084.47

- c 在本集团客户中，无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欧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外币借款，本集团不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724,930,182.10	4,788,683,511.98	372,841,230.86	6,886,454,924.94
-应收账款	2,700,374,277.71	186,656,281.13	-	2,887,030,558.84
-其他应收款	1,469,778.00	863,122.01	127,636.74	2,460,536.75
合计	4,426,774,237.81	4,976,202,915.12	372,968,867.60	9,775,946,020.53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66,970,770.25	10,418,511.22	1,452,494.91	278,841,776.38
-其他应付款	197,818,533.15	16,441,708.20	6,210,912.96	220,471,154.31
合计	464,789,303.40	26,860,219.42	7,663,407.87	499,312,930.6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 4%，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亏损)利润约 335,189,291.6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430,870,208.13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不重大。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13,949,126,850.8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5,274,200,000.00 元) (附注五、33)。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24 年及 2023 年，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亏损)/利润会减少或增加 59,283,789.1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415,350.00 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担保合同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且开户行较分散，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持有的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国债及金融债等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固定收益类债券。本集团通过设定整体投资额度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并且每年复核和审批投资额度。本集团会定期监控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债券信用评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此外，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可能会因为交易对手方违约而产生风险，本集团对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和审批要求，综合考虑内外部信用评级等信息，持续监控信用风险敞口、交易对手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到 2 年	2 到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0,223,666.66				300,223,666.66
应付票据	17,227,060,108.11	-	-	-	17,227,060,108.11
应付账款	19,845,892,906.85	-	-	-	19,845,892,906.85
其他应付款	12,198,808,026.84	-	-	-	12,198,808,026.84
长期借款	4,852,791,481.46	4,728,350,415.41	4,799,537,938.02	484,816,805.88	14,865,496,640.77
租赁负债	74,2354,917.56	750,914,908.01	2,152,028,574.98	6,336,449,575.74	9,981,747,976.29
应付债券	84,000,000.00	112,000,000.00	7,490,000,000.00	-	7,686,000,000.00
合计	55,251,131,107.48	5,591,265,323.42	14,441,566,513.00	6,821,266,381.62	82,105,229,325.52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的最大担保金额按照相关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到 2 年	2 到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担保	28,010,000.00	24,990,000.00	80,360,000.00	28,910,000.00	162,270,000.00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83,837.22	-	-	20,283,837.22
应收款项融资	-	-	621,176,724.88	621,176,724.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Suniva, Inc.	-	-	35,942,000.00	35,942,000.00
-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	-	-	22,385,654.90	22,385,654.90
合计	20,283,837.22	-	679,504,379.78	699,788,217.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款项、租赁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振国 (持股比例 14.08%) 和李喜燕 (持股比例 5.02%) 夫妇，二人合计持股 19.10%。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见附注七。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u>与本集团的关系</u>
李振国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李喜燕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李春安	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钟宝申	本公司董事长
刘学文	本公司董事
白忠学	本公司董事
郭菊娥	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美成	本公司独立董事
田野	本公司董事
王志纲	本公司董事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钟宝申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钟宝申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钟宝申、李春安控制的企业
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艾华（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为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连智（大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大连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釜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山市汇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陕西星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市南亚科技有限公司	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釜川（无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上海釜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上海釜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浙江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黎城县盈恒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浑源县成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同市新荣区欧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u>与本集团的关系</u>
芮城县绿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同市新荣区瑞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意美旭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氢基碳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宁县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肇州县隆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森特股份之子公司

5 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4 年	2023 年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	按照合同约定	2,299,276,243.11	5,814,214,768.02
Illuminate USA LLC	组件	按照合同约定	2,110,341,542.51	-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	按照合同约定	1,305,058,126.51	4,378,411,497.36
意美旭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辅材	按照合同约定	744,495,930.54	656,765,978.82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按照合同约定	595,863,180.15	1,160,977,515.65
浙江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辅材	按照合同约定	559,219,091.82	188,087,717.20
连智(大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按照合同约定	216,911,906.19	123,045,733.41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片委托加工	按照合同约定	173,834,109.91	1,750,395,966.84
艾华(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按照合同约定	158,298,230.09	102,131,756.23
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按照合同约定	120,932,743.40	941,361,769.58
无锡市南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按照合同约定	96,759,292.04	-
中山市汇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按照合同约定	47,143,221.25	75,844,566.37
釜川(无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按照合同约定	47,130,599.95	69,221,415.94
陕西星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辅材	按照合同约定	20,802,908.86	29,010,271.28
西安氢基碳能科技有限公司	辅材	按照合同约定	18,075,506.29	10,462,898.13
大连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按照合同约定	10,459,734.50	14,548,672.55
意美旭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按照合同约定	10,411,641.42	-
无锡釜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按照合同约定	8,788,885.82	156,924,130.16
艾华(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按照合同约定	8,574,273.50	1,924,225.89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按照合同约定	6,832,828.00	13,224,209.42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按照合同约定	2,385,835.69	-
中山市汇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按照合同约定	1,831,418.47	858,503.53
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按照合同约定	1,350,510.19	2,005,315.74
连智(大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按照合同约定	961,223.99	284,423.88
无锡釜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按照合同约定	613,107.87	3,010,702.78
釜川(无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按照合同约定	571,502.54	-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按照合同约定	237,557.50	198,707.95
无锡市南亚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按照合同约定	198,384.95	-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按照合同约定	150,442.48	38,547,079.65
上海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按照合同约定	2,654.87	-
大连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按照合同约定	-	156,043.37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4 年	2023 年
安徽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辅材	按照合同约定	-	184,983,286.56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辅材	按照合同约定	-	5,533,021.82
中山市汇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辅材	按照合同约定	-	3,796,631.89
艾华(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辅材	按照合同约定	-	1,217,820.24
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辅材	按照合同约定	-	1,147,539.59
江苏中纯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按照合同约定	-	945,132.73
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辅材	按照合同约定	-	468,953.30
无锡釜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材	按照合同约定	-	106,238.98
大连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辅材	按照合同约定	-	6,637.17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材	按照合同约定	-	2,764.61
连智(大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辅材	按照合同约定	-	2,026.55
合计			8,567,512,634.41	15,729,823,923.19

(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4年	2023年
Illuminate USA LLC	电池片	按照合同约定	2,304,222,279.68	188,012,430.47
Illuminate USA LLC	其他	按照合同约定	340,067,012.25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组件	按照合同约定	83,859,870.71	107,030,170.60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IPV 组件	按照合同约定	57,556,572.12	323,154,261.26
大同市新荣区瑞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建设及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	45,681,360.41	59,982,813.86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按照合同约定	7,422,949.39	3,631,502.15
意美旭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片	按照合同约定	6,616,235.51	-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其他	按照合同约定	3,396,990.53	5,233,113.59
意美旭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按照合同约定	2,491,423.73	902,273.88
浑源县成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建设及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	2,179,245.30	3,366,980.78
意美旭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	按照合同约定	1,427,948.24	-
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	按照合同约定	1,349,703.70	-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按照合同约定	1,096,364.62	2,335,858.76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按照合同约定	346,078.99	430,484.51
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按照合同约定	189,026.55	1,840,707.98
陕西星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片	按照合同约定	127,044.26	10,619.47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硅片	按照合同约定	115,044.57	-
浙江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组件	按照合同约定	98,643.71	-
连智(大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硅棒	按照合同约定	71,012.39	-
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电站建设及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	52,830.21	35,220.14
无锡市南亚科技有限公司	硅片	按照合同约定	46,336.29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其他	按照合同约定	33,590.70	-
陕西星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硅片	按照合同约定	25,692.48	7,154.87
连智(大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硅片	按照合同约定	12,637.17	-
无锡市南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按照合同约定	11,013.22	-
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片	按照合同约定	5,929.20	44,300.89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硅片	按照合同约定	-	228,196,949.99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电站建设及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	-	30,521,613.76
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按照合同约定	-	14,116,463.91
芮城县绿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建设及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	-	2,258,084.89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按照合同约定	-	2,242,232.22
西安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按照合同约定	-	1,352,868.52
安徽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按照合同约定	-	372,786.91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按照合同约定	-	305,837.27
肇州县隆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建设及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	-	213,511.95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BIPV 组件	按照合同约定	-	112,600.22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建设及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	-	84,167.32
大连星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片	按照合同约定	-	63,716.81
西安氢基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按照合同约定	-	2,830.19
合计			2,858,502,835.93	975,861,557.17

(c)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23 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	224,806.24	-

(d) 担保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人民币万元)			
同心隆基	12,201.00	2015-8-28	2030-8-27	否
同心隆基	11,221.00	2015-9-15	2030-9-14	否
同心隆基	3,724.00	2015-9-15	2030-9-14	否
隆基天华	7,448.00	2015-9-15	2030-9-14	否

- (i) 2015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为联营企业同心隆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的借款总额为 24,9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 (从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的长期借款中的 12,201.00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ii) 2015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为联营企业同心隆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的借款总额为 22,9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 (从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30 年 9 月 14 日) 的长期借款中的 11,221.00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iii) 2015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为联营企业同心隆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的借款总额为 7,6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 (从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30 年 9 月 14 日) 的长期借款中的 3,724.00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iv) 2015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为联营企业隆基天华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的借款总额为 15,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 (从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30 年 9 月 14 日) 的长期借款中的 7,448.00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e)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85.24 万元	6,109.21 万元

6 关联方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14,644,372.79	-	-	-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7,559,102.70	-	-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98,784.50	-	-	-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	500,000.00	-
	西安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	57,417.05	-
	小计	33,602,259.99	-	557,417.05	-
应收账款	ILLUMINATE USA LLC	1,644,297,690.29	(19,348,993.93)	149,373,159.07	(1,493,731.23)
	黎城县盈恒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72,531,587.42	(172,531,587.42)	174,261,587.42	(174,261,587.42)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349,700.43	(523,496.99)	209,882,114.99	(2,098,821.15)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6,026,622.31	(6,026,622.31)	10,793,066.40	(3,212,046.88)
	浑源县成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155,000.00	(11,550.00)	1,155,000.00	(11,550.00)
	大同市新荣区欧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15,640.98	(304,692.29)	1,015,640.98	(50,782.05)
	芮城县绿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	1,975,750.00	(19,757.50)
	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	-	14,000.00	(140.00)
	小计	1,877,376,241.43	(198,746,942.94)	548,470,318.86	(181,148,416.23)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大同市新荣区欧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5,923,496.88	(25,923,496.88)	25,923,496.88	(7,777,049.06)
	浑源县成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921,628.85	(20,829,332.28)	20,921,628.85	(6,243,525.60)
	大同市新荣区瑞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6,878,037.33	(843,901.87)	58,689,939.29	(1,520,665.87)
	芮城县绿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967,774.90	(1,967,774.90)	1,967,774.90	(1,967,774.90)
	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23,333.36	(233.35)	9,333.35	(93.34)
	小计	65,714,271.32	(49,564,739.28)	107,512,173.27	(17,509,108.77)
其他应收款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42,857.61	(1,927,394.81)	1,937,148.06	(1,920,179.82)
	意美旭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7,765.40	(8,388.29)	330,001.04	(16,500.05)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0,243.21	(512.16)	-	-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376,766.15	(118,838.3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734,589.20	(86,729.46)
	安徽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03,104.10	(10,155.21)
	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	142,594.70	(7,129.74)
	西安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	101,810.91	(5,090.54)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8,656.00	(932.80)
	小计	2,220,866.22	(1,936,295.26)	6,844,670.16	(2,165,555.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Illuminate USA LLC	1,061,639,813.65	-	-	-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34,746,025.75	-	57,000,680.48	-
	连智（大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964,454.00	-	2,248,000.00	-
	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12,125,780.00	-	184,000.00	-
	西安氢基碳能科技有限公司	2,304,551.80	-	3,992,264.50	-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8,400.00	-	17,000.00	-
	艾华（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69,000.00	-	2,871,000.00	-
	大连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	-	1,164,000.00	-
	无锡釜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	979,200.00	-
	中山市汇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63,020.00	-	251,720.00	-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41.03	-	-	-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	-	100,447,702.68	-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17,811,546.91	-
	釜川（无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91,000.00	-
	小计	1,330,481,686.23	-	287,058,114.57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17,318,400.00	
	意美旭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26,888.80	-
	浙江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8,034,027.30	-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0.00	-
	西安氢基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10,224.80	
	连智（大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10,560.00
	小计	43,549,540.90	1,010,560.00
应付账款	llluminate USA LLC	2,296,107,569.51	-
	意美旭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7,470,494.99	417,917,093.43
	浙江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228,626,973.96	71,384,302.95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107,184,000.00	-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92,928,000.00	-
	陕西星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55,527.40	14,956,394.96
	中山市汇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410,584.58	2,602,045.15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446,096.14	10,073,934.16
	无锡釜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7,201.45	1,203,852.68
	连智（大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1,833.06	10,485,399.71
	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1,175,429.61	1,309,352.23
	无锡市南亚科技有限公司	360,893.80	-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042.42	68,400.00
	艾华（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49,965.76	2,371,680.07
	釜川（无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9,539.95	298,141.23
	大连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185,000.00	18,400.00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68,000.00	-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14,547,431.29
	安徽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	3,361,186.43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2,121,301.35
	西安蓝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36.28
	小计	3,204,626,152.63	752,719,751.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0,346,109.45	7,414,273.34
	ILLUMINATE USA LLC	41,205,891.72	2,695,966.0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52,483.49	18,993.86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4,627.91	-
	无锡釜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00.00	-
	连智（大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2,637.17
	小计	127,881,912.57	10,141,870.38
其他应付款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811,030,211.56	621,337,717.67
	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406,936,881.68	815,622,104.37
	连智（大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4,877,563.77	106,135,839.80
	艾华（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67,153,139.79	77,922,669.03
	无锡釜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419,879.53	127,263,885.33
	釜川（无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5,207,203.44	80,719,676.79
	中山市汇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3,498,217.77	47,553,171.86
	无锡市南亚科技有限公司	41,408,084.95	-
	大连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14,577,020.00	9,921,236.8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96,733.90	-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73,700.00	24,582,432.56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3,101,231.56	5,664,883.86
	ILLUMINATE USA LLC	1,797,100.00	-
	中宁县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760,000.00	1,760,000.00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41.03	-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3,871.56	-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196,849.06
	江苏中纯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	961,199.99
	小计	1,910,276,480.54	1,920,641,667.13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9.83%	56.87%

十三、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3,779,777,384.16	2,345,725,230.08
无形资产	11,491,748.20	9,634,766.16
合计	3,791,269,132.36	2,355,359,996.24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年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披露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667,393,732.17	1,586,818,346.72
减：坏账准备	(42,122,716.00)	(13,709,576.10)
合计	3,625,271,016.17	1,573,108,770.62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23,432,967.04	1,526,737,736.9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48,944,843.26	60,080,605.2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95,015,917.34	-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	4.53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4.53	-
小计	3,667,393,732.17	1,586,818,346.72
减：坏账准备	(42,122,716.00)	(13,709,576.10)
合计	3,625,271,016.17	1,573,108,770.62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	2,826,581,164.66	107,104,914.50	(4,081,580.01)	71.36%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无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一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6个月以内	602,761,336.33	1.00%	(6,022,960.60)
7-12个月	50,759,580.60	2.00%	(1,015,191.56)
1年至2年(含2年)	131,595,680.00	5.00%	(6,579,783.96)
2年至3年(含3年)	95,015,917.48	30.00%	(28,504,775.35)
3年至4年(含4年)	-	-	-
4年至5年(含5年)	4.53	100.00%	(4.53)
合计	880,132,518.94		(42,122,716.00)

组合一应收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6个月以内	2,414,924,464.07	0.00%	-
7-12个月	354,987,585.90	0.00%	-
1年至2年(含2年)	17,349,163.26	0.00%	-
合计	2,787,261,213.23		-

2 其他应收款

(a) 其他应收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集团内往来款	1,580,270,293.24	3,188,145,242.94
保证金	15,789,187.37	17,340,605.00
备用金	1,547.30	95,740.58
其他	6,833,413.42	7,172,604.37
小计	1,602,894,441.33	3,212,754,192.89
减：坏账准备	(5,681,397.38)	(5,416,781.69)
合计	1,597,213,043.95	3,207,337,411.20

本公司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63,859,791.86	3,185,379,369.49
1年至2年(含2年)	14,384,775.06	3,084,745.85
2年至3年(含3年)	954,280.28	692,820.60
3年至4年(含4年)	131,544.37	19,434,421.26
4年至5年(含5年)	19,423,433.26	697,910.92
5年以上	4,140,616.50	3,464,924.77
小计	1,602,894,441.33	3,212,754,192.89
减：坏账准备	(5,681,397.38)	(5,416,781.69)
合计	1,597,213,043.95	3,207,337,411.20

(c) 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3,416,781.69	-	2,000,000.00	5,416,781.69
本年计提	264,615.69	-	-	264,615.69
本年转回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年末余额	3,681,397.38	-	2,000,000.00	5,681,397.38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a)	37,176,210,470.40	34,498,495,587.69
联营企业 (b)	6,086,280,670.29	7,452,859,220.1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98,285,722.44)	-
合计	42,964,205,418.25	41,951,354,807.81

(a) 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092,565,154.02	-	-	12,092,565,154.02	-	-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3,438,066,360.75	-	-	3,438,066,360.75	-	-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868,294,895.76	-	-	2,868,294,895.76	-	-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706,967,005.42	-	-	2,706,967,005.42	-	-
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60,482,652.13	-	-	2,560,482,652.13	298,285,722.44	298,285,722.44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645,052,303.17	-	-	1,645,052,303.17	-	-
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1,376,533,292.35	-	-	1,376,533,292.35	-	-
海南隆基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379,734,046.23	1,538,744,000.00	-	3,918,478,046.23	-	-
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849,209,317.83	-	-	849,209,317.83	-	-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534,065,981.41	-	-	534,065,981.41	-	-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43,771,702.03	-	-	543,771,702.03	-	-
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505,616,858.92	-	-	505,616,858.92	-	-
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303,473,107.16	-	-	303,473,107.16	-	-
西安隆基绿能投资有限公司	792,470,000.00	-	-	792,470,000.00	-	-
腾冲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87,334,566.02	-	-	287,334,566.02	-	-
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77,299,272.17	-	-	177,299,272.17	-	-
LERRI SOLAR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480,000.00	-	-	20,480,000.00	-	-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17,076,250.00	-	-	17,076,250.00	-	-
西安隆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8,874,809.84	-	-	58,874,809.84	-	-
鄂尔多斯市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009,512,735.18	1,100,000,000.00	-	2,109,512,735.18	-	-
珠海横琴隆基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34,340,833.02	-	-	34,340,833.02	-	-
禄丰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9,036,086.07	-	-	9,036,086.07	-	-
LONGI SOLAR TECHNOLOGY K.K.	6,431,139.21	-	-	6,431,139.21	-	-
银川隆基硅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海南隆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19,780,000.00	-	19,780,000.00	-	-
其他二级以下投资单位股权激励	281,807,219.00	-	(809,117.29)	280,998,101.71	-	-
合计	34,498,495,587.69	2,678,524,000.00	(809,117.29)	37,176,210,470.40	298,285,722.44	298,285,722.44

(b) 联营企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云南通威	3,859,441,026.57	686,000,000.00	-	(583,406,403.48)	-	34,526.33	(686,000,000.00)	-	-	3,276,069,149.42	-
四川永祥	1,890,225,181.65	-	-	(49,929,809.68)	37,466.34	-	(750,000,000.00)	-	-	1,090,332,838.31	-
森特股份	1,641,171,732.15	-	-	19,013,756.19	-	2,561,397.85	(6,540,270.35)	-	-	1,656,206,615.84	-
浙江中晶	62,021,279.75	-	-	2,009,563.92	-	(358,776.95)	-	-	-	63,672,066.72	-
合计	7,452,859,220.12	686,000,000.00	-	(612,312,893.05)	37,466.34	2,237,147.23	(1,442,540,270.35)	-	-	6,086,280,670.29	-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24年	2023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410,802,683.88	57,914,167,284.33
主营业务成本	20,358,817,678.14	54,925,166,784.88

(a)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2024年		2023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光伏产品	19,956,979,643.49	19,930,478,498.75	57,353,745,110.76	54,500,339,118.76
其他	453,823,040.39	428,339,179.39	560,422,173.57	424,827,666.12
合计	20,410,802,683.88	20,358,817,678.14	57,914,167,284.33	54,925,166,784.88

(b)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光伏产品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9,956,979,643.49	453,823,040.39	20,410,802,683.8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
合计	19,956,979,643.49	453,823,040.39	20,410,802,683.88

	光伏产品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9,930,478,498.75	428,339,179.39	20,358,817,678.1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
合计	19,930,478,498.75	428,339,179.39	20,358,817,678.14

5 投资收益

	2024年	2023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00,000,000.00	11,8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附注十五、3)	(612,312,893.05)	2,691,437,323.6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2,591,612.98	67,418,442.05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881.92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	(4,581,000.16)	-
委托贷款收益	-	2,382,468.56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	(809,117.29)	(167,966.39)
合计	4,944,996,484.40	14,561,070,267.8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六、 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3,721,631.60)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84,816,163.35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0,641,674.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023,903.36)
小计	147,715,303.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59,831.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850,239.66
合计	129,702,231.50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按照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编制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七、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13.10)	16.20	(1.14)	1.42	(1.14)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13.30)	16.33	(1.16)	1.43	(1.16)	1.43

1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61。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利润	(8,617,528,506.44)	10,751,425,556.38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9,702,231.50	(82,239,50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利润	(8,747,230,737.94)	10,833,665,062.0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569,570,470.75	7,578,031,07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43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61。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本公司因可转债的影响存在潜在普通股，但由于本年亏损，该潜在普通股不具有稀释性，因此，稀释每股亏损等于基本每股亏损。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利润	(8,617,528,506.44)	10,751,425,556.38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65,765,388,008.71	66,358,556,93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0%	16.20%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	70,492,311,268.60	62,146,786,334.37
本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利润 的影响	(8,617,528,506.44)	10,751,425,556.38
回购股份的影响 (附注五、42)	(302,918,842.56)	-
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附注五、43)	61,190,963.02	147,674,243.38
债转股的影响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57,572.53	560,132.51
股份支付的影响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3,913,302.45	684,227,187.08
其他交易事项的影响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28,808,604.29	218,398,665.21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的影响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589,878.49	11,173,370.38
应付股利的影响 (附注五、45)	1,287,310,117.86	3,031,136,890.29
年末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65,765,388,008.71	66,358,556,939.43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年	2023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利润	(8,747,230,737.94)	10,833,665,062.03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65,765,388,008.71	66,358,556,93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0%	16.33%